

考試院公報

第37卷第21期

639

中華民國107年11月15日

本期目次

法規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條..... 1

命令

總統令2件..... 2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63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2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64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3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再字第0007號再申訴再審議決定書..... 4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再字第0008號再申訴再審議決定書..... 8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再字第0009號再申訴再審議決定書..... 12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再字第0010號再申訴再審議決定書	14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再字第0010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16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再字第0011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19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117號再申訴決定書	21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118號再申訴決定書	24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119號再申訴決定書	28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120號再申訴決定書	32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121號再申訴決定書	35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122號再申訴決定書	39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123號再申訴決定書	44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124號再申訴決定書	48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125號再申訴決定書	51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126號再申訴決定書	55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127號再申訴決定書	57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128號再申訴決定書	60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129號再申訴決定書	64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130號再申訴決定書	68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131號再申訴決定書	74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132號再申訴決定書	79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133號再申訴決定書	83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134號再申訴決定書	89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135號再申訴決定書	93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205號復審決定書	96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206號復審決定書	100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207號復審決定書	105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208號復審決定書	107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209號復審決定書	111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210號復審決定書	115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211號復審決定書	120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212號復審決定書	123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213號復審決定書	128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214號復審決定書	132

法 規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6082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條。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條

院 長 伍 錦 霖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 十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科別及格，指各應試科目均達及格成績。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總成績及格，指各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總成績達及格成績。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以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指依總成績高低順序，以該類科或該類科各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之一定百分比決定及格標準。

命 令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0700110850 號

特派王亞男為108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0700110860 號

特派馮正民為108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63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7年10月11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208次會議)

- 環境工程
 - 陳淇汾
- 化學工程
 - 周子鑫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64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7年10月18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209次會議)

土木工程

蕭喻鴻	陳冠宇	李政輝	林哲達	游雪禎	郭芳滿
黃碩偉	王聖翔	王雅琪	陳泰良	莊有清	吳念坤
李後昌	施浩文	廖述嘉	郭進慶	林俊逸	楊勝發
莊俊賢	楊震英	溫文正			

水利工程

邱致璋	陳重任	陳宏穎	鄭瑞府	張世樺	何明峰
余杏儒	陳俊合	陳冠宇	陳加榮		

測量

吳 宇	吳思穎	王元弘	陳宣翰	王偉立	甘佳穎
蔣宜旻	連以諾	劉榮山	陳維良		

都市計畫

陳盈儒	沈宜萱	曾彩權	蔡禮鴻	蕭婷允	楊琇涵
林國昌	盧昭君	陳秀凌			

水土保持

邱筠丰	林曉萱
-----	-----

交通工程

陳清義	謝政宏	鄭雅丹
-----	-----	-----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再審議決定書

107公申決再字第0007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7年2月27日107公申決字第0017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駁回。

事 實

申請人原係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以下簡稱新營醫院）外科師（三）級醫師，於106年10月2日辭職。其前因不服新營醫院106年10月2日新營醫人字第106990207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以107年2月27日107公申決字第0017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申請人仍不服，以上開再申訴決定書具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第10款及第11款所定事由，於同年4月13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並於同年6月19日及2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於……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十、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第95條第1項規定：「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第99

條第1項規定：「保訓會認為再審議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上開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再申訴決定所適用之法規與該件應適用之法規相違背，或與現尚有效之司法院解釋或現存有效之判例相牴觸；至於法律見解之歧異，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又對於事實認定為爭執，亦不在該條款適用之列，此有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判字第610號判例、最高行政法院97年判字第360號判例及判字第395號判決可資參照。所謂「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係指於原程序即已存在之證物，而為當事人所不知或不能使用，今始知悉或得予利用，並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此有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裁字第474號裁定可資參照。所謂「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係指在前程序已經提出之證物，原決定漏未加以斟酌，且該證物確足以影響原決定之結果而言；若業經斟酌，或該證物非足以影響決定結果者，均不能認為具備本款規定之要件；此亦有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裁字第1547號裁定可資參照。

- 二、卷查新營醫院前以106年10月2日新營醫人字第106990207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申請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申請人不服，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107年2月27日107公申決字第0017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並以同年3月9日公保字第1060016322號函檢附決定書於同年月13日送達申請人，此有本會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本件申請人申請再審議，主張本會未審酌服務機關將與考績事件無關之考慮（安胎假申請爭議）牽涉在考績評定內，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及第21條規定未合，並提出105年因安胎假申請爭議與長官間對話內容譯文、新營醫院105年醫師別手術名稱診別統計表及衛生福利部統計新營醫院為績效不佳醫院之資料作為新證物，主張其105年急診手術次數乃全院專任醫師最高，其並無服務機關所稱其105年績效不佳、手術能力不足之情事；且新營醫院誤植其假別，以及該院於再申訴程序中不承認其具有優秀著作，卻於107年5月28日寄送其105年度及106年度論文獎勵金；本會亦對其提供之諸多

得考列甲等之具體事證疏未詳查，輕忽對其有利之證詞。爰依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第10款及第11款規定申請再審議。

三、次查本會審理系爭再申訴案，業詳加檢視申請人及新營醫院所提出之相關書面資料，有關申請人之開刀數、研究成果獲主管機關或聲譽卓著之學術團體評列為最高等級並頒給獎勵、民眾反應讚美案獲新營醫院醫務會議公開表揚及105年假別資料等事證，均經本會審酌判斷，不生原決定對於申請人於再申訴程序中已提出之證物漏未斟酌之情事；況且申請人縱具有該等具體事蹟，亦僅係「得」評列甲等，尚不足以影響原決定之結果。復查新營醫院於107年5月28日將105年度及106年度論文獎勵金寄送予申請人，茲因該院申請之期刊論文獎勵，業經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107年3月5日中醫整合字第1070002203號函核定，惟本件申請人所不服之再申訴決定書係於同年2月27日決定，是申請人提供其收受論文獎勵金證物一事，既非所謂新證物，亦非原決定所未經審酌之證物。另查申請人固提出新營醫院105年醫師別手術名稱診別統計表，及衛生福利部統計新營醫院為績效不佳醫院（依健保申報檔案，105年全院績效平均為新臺幣72萬餘元）等證物為憑，主張其開刀數為全院專任醫師最高；又全院績效本就不佳，遑論其具有績效不佳之情事。惟該統計表與其前於再申訴程序所提出，並經本會審酌之開刀數統計表類同，顯非前開再申訴程序所不知或不能使用之證物。又申請人門診住院勞務收入，業經本會審酌，並記載於上開再申訴決定書；至新營醫院營運績效不佳之資料，尚不足以作為申請人本身未有績效不佳之新證物，亦無法據上開證物而受較有利益之決定。據上，申請人主張系爭再申訴決定係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0款及第11款所定之再審議事由，核無足採。

四、又申請人主張，再申訴決定未審酌服務機關將與考績事件無關之考慮（安胎假申請爭議）牽涉在考績評定內，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及第21條規定未合，具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要件。查本會審理系爭再申訴案，業詳加審視申請人及新營醫院所提出之相關書面

資料（含申請人與長官對話內容譯文）、申請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考績表等文件。經查並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服務機關係因申請人請安胎假而有考核不公之情事。申請人所訴，僅為個人臆測，縱有爭執，核屬對於事實認定之爭論，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仍無足採。

五、有關申請人申請到會陳述意見一節。茲以本件之相關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尚無疑義，申請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

六、綜上，申請人再審議之申請，不符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第10款及第11款所定之要件。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其再審議之申請，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3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再審議決定書

107公申決再字第0008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7年2月27日107公申決字第0018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駁回。

事 實

申請人原係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以下簡稱新營醫院）外科師（三）級醫師，於106年10月2日辭職。其前因不服新營醫院106年10月23日新營醫人字第106990223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另予考績考列乙等，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以107年2月27日107公申決字第0018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申請人仍不服，以上開再申訴決定書具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第10款及第11款所定事由，於同年4月13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並於同年6月20日及2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於……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十、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第95條第1項規定：「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第99條第1項規定：「保訓會認為再審議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上開所

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再申訴決定所適用之法規與該件應適用之法規相違背，或與現尚有效之司法院解釋或現存有效之判例相牴觸；至於法律見解之歧異，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又對於事實認定為爭執，亦不在該條款適用之列，此有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判字第610號判例、最高行政法院97年判字第360號判例及判字第395號判決可資參照。所謂「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係指於原程序即已存在之證物，而為當事人所不知或不能使用，今始知悉或得予利用，並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此有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裁字第474號裁定可資參照。所謂「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係指在前程序已經提出之證物，原決定漏未加以斟酌，且該證物確足以影響原決定之結果而言；若業經斟酌，或該證物非足以影響決定結果者，均不能認為具備本款規定之要件；此亦有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裁字第1547號裁定可資參照。

二、卷查新營醫院前以106年10月23日新營醫人字第106990223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申請人106年另予考績考列乙等，申請人不服，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107年2月27日107公申決字第0018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並以同年3月13日公保字第1070000373號函檢附決定書於同年月15日送達申請人，此有本會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本件申請人申請再審議，主張本會未審酌服務機關將與考績事件無關之考慮（105年安胎假申請爭議、106年辦理娩假及另予考績考列乙等皆為女性之性別歧視）牽涉在考績評定內，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及第21條規定未合，並提出105年因安胎假申請爭議與長官間對話內容譯文、新營醫院105年醫師別手術名稱診別統計表及衛生福利部統計新營醫院為績效不佳醫院之資料作為新證物，並主張其105年急診手術次數乃全院專任醫師最高，且106年因適逢娩假及哺乳期，並無急診手術，又全院績效本就不佳，故無服務機關所稱其106年外科績效不佳、外科緊急手術治癒能力待加強之情事；以及機關提供之證據多有錯誤，如直屬長官未曾與其實際面談，以及新營醫

院於再申訴程序中不承認其具有優秀著作，卻於107年5月28日寄送其105年度及106年度論文獎勵金，且本會對其提供之諸多得考列甲等之具體事證疏未詳查，輕忽對其有利之證詞；爰依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第10款及第11款規定申請再審議。

三、次查本會審理系爭再申訴案，業詳加檢視申請人及新營醫院所提出之相關書面資料，有關申請人102年至105年為該院開刀數最多之醫師，及其研究成果獲主管機關或聲譽卓著之學術團體評列為最高等級並頒給獎勵等事證，均經本會審酌判斷，未符得考列甲等事由，並記載於上開再申訴決定書，尚不生原決定對於申請人於再申訴程序中已提出之證物漏未斟酌之情事。復查新營醫院於107年5月28日將105年度及106年度論文獎勵金寄送予申請人，茲因該院申請之期刊論文獎勵，業經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107年3月5日中醫整合字第1070002203號函核定，惟本件申請人所不服之再申訴決定書係於同年2月27日決定，是申請人提供其收受論文獎勵金證物一事，既非所謂新證物，亦非原決定所未經審酌之證物。另查申請人固提出新營醫院105年醫師別手術名稱診別統計表，及衛生福利部統計新營醫院為績效不佳醫院（依健保申報檔案，106年全院績效平均為新臺幣76萬餘元）等證物為憑，主張其105年急診手術次數乃全院專任醫師最高；且106年因適逢娩假及哺乳期，並無急診手術。又全院績效不佳其來有自，惟服務機關卻於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之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為「外科績效不佳，緊急手術治療能力待加強」之記載，且直屬長官亦未曾實際辦理面談云云。茲因該統計表，與申請人前於再申訴程序所提出，並經本會審酌之開刀數統計表類同，顯非前開再申訴程序所不知或不能使用之證物。又申請人105年之開刀數據、106年未有急診手術及新營醫院本為績效不佳醫院之主張，尚不足以作為其未有上開具體優劣事蹟之新證物。況申請人績效是否良好，亦與該院績效並無實質關聯。至再申訴人指稱機關未實際辦理面談，此一主張並非發見未經斟酌、或縱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決定之新證物，亦非屬足以影響原決定且漏未斟酌之重要證物；且依系爭再

申訴卷附資料，申請人僅具有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上開證物不足以影響原決定之結果，縱予斟酌亦無法受較有利益之決定。是申請人主張系爭再申訴決定係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0款及第11款所定之再審議事由，核無足採。

四、又申請人主張，再申訴決定未審酌服務機關將與考績事件無關之考慮（105年安胎假申請爭議、106年辦理娩假及另予考績考列乙等皆為女性之性別歧視）牽涉在考績評定內，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及第21條規定未合，具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要件。查本會審理系爭再申訴案，業詳加審視申請人及新營醫院所提出之相關書面資料、申請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考績表等文件；經查尚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服務機關係因申請人請安胎假、娩假及性別歧視而有考核不公之情事。申請人所訴，僅為個人臆測，縱有爭執，核屬對於事實認定之爭論，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仍無足採。

五、有關申請人申請到會陳述意見一節。茲以本件之相關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尚無疑義，申請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

六、綜上，申請人再審議之申請，不符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第10款及第11款所定之要件。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其再審議之申請，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3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再審議決定書

107公申決再字第0009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書面告誡等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7年5月1日107公申決字第0053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於……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第98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又依該法第84條再申訴並未準用同法第72條有關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之規定以觀，本會所為再申訴決定為終局決定，該決定於送達再申訴人時，即為確定。據此，對於再申訴決定申請再審議，須以該再申訴決定已確定，且具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各款

所定得申請再審議之具體情事時，始得為之；倘僅空泛主張而未具體指明其情事，其再審議之申請即屬不合法，應不受理。

二、卷查本件申請人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澎科大）學生事務處體育運動組書記。其前不服澎科大106年11月8日澎科大人字第1060012475號函對其之書面告誡，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107年5月1日107公申決字第0053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申請人仍不服，於同年5月31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查本會上開再申訴決定書業於同年月11日送達申請人，此有本會查詢交寄大宗雙掛號函件執據及郵件查詢網頁等影本附卷可稽。本件申請人於上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申請再審議；惟依其繕具之再審議申請書，既未舉列本會原再申訴決定有何不當，亦未主張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所定各款之再審議事由，僅泛稱上開書面告誡應予撤銷，且誰能無工作缺失云云，是其未具再審議事由而申請再審議，於法未合。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3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再審議決定書

107公申決再字第0010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2年9月17日102公申決字第0296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於……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第95條第1項規定：「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第96條規定：「申請再審議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附具繕本，連同原決定書影本及證據，向保訓會提起。」第98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據此，對於再申訴決定申請再審議，除須具備法定再審議事由外，並應於再申訴決定確定後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內提出申請；再審議之申請如不合法，即應不受理。
 - 二、查申請人原係前臺北市立大同托兒所（101年8月1日改制為臺北市立大同幼兒園）保育員，於92年11月12日辭職生效。其前因不服臺北市政府社會

局92年8月27日北市社人字第09239029900號令，審認其於執行幼兒監護工作時經常逾時到勤；遲到及請假次數過多雖屢經勸（輔）導仍無法改善，嚴重影響幼兒安全及機關形象等，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7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102年9月17日102公申決字第0296號再申訴決定書，以其逾期未補送申訴書，申訴程序不合法，決定再申訴駁回在案。申請人不服上開本會再申訴決定，於107年4月17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復於同年月26日、同年月27日、同年5月2日及同年月14日經由本會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補充理由；並於同年月8日補充理由到會，主張5年內再申訴案有疑異（義），可以申請再審議；遲到、請假過多並沒有規定要懲處，只規定要依規定請假；以及○○○女士影響他人名譽為何不用被記過與影響其工作權云云。

三、經查本件申請人所爭執之本會102公申決字第0296號再申訴決定書，係於102年9月17日作成，同年月27日送達申請人，此有本會送達證書附卷可按。是申請人於107年4月17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顯已逾保障法第95條第1項所定30日之法定期間；且申請人亦未敘明具有再審議理由知悉在後之情形。況其所提具之再審議申請，主張遲到僅須依規定請假部分，與其前所提起之再申訴主張理由相同，並未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各款所定之得申請再審議之理由，提出具體之主張。揆諸前揭規定，本件再審議之申請，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四、另申請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本件再審議之申請既屬不合法，自無進行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之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蔡	秀	涓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3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107公審決再字第0010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成績考核等事件，不服澎湖縣政府民國107年5月3日府人考字第1070026170號函，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

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第102條第1項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敍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是服務於公立學校之人員，如非依前揭規定任用或進用者，自非保障法保障對象。

二、次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服務機關、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第98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第101條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據此，申請再審議須以本會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為標的，又非屬保障法適用或準用之對象，自不得依保障法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申請再審議之程序不合法者，依保障法第98條規定，應為不受理決定。

三、申請人係澎湖縣西嶼鄉池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專任教師。其前因不服102年教師成績考核結果，循序向澎湖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臺灣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復審人仍不服，向行政院提起訴願，經行政院106年12月28日院臺訴字第1060197077號訴願決定書決定訴願不受理。其又不服澎湖縣白沙鄉赤崁國民小學103年8月28日澎赤崁小人字第1030002003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澎湖縣政府104年10月20日府教學字第1040060764號函及107年2月6日府人考字第1070006768號函，於107年4月27日經由澎湖縣政府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澎湖縣政府107年5月3日府人考字第107002617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並經本會107年6月12日107公審決第0127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不受理在案。申請人不服上開澎湖縣政府107年5月3日函，於107年6月6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茲以申請人係教師身分，不屬保障法保障對象。又澎湖縣政府107年5月3日函，並非本會之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其申請再審議，

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四、至申請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事證明確，且認定事實與適用法規亦無疑義，核無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107公審決再字第0011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辭職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4年9月15日104公審決字第0211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第95條第1項規定：「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第96條規定：「申請再審議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附具繕本，連同原決定書影本及證據，向保訓會提起。」第98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據此，對於復審決定申請再審議，除須復審人未於法定救濟期間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尚須具備法定再審議事由，於復審決定確定後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內提出申請；再審議之申請如不合法，即應不受理。
- 二、查申請人原係前臺北市立大同托兒所（101年8月1日改制為臺北市立大同幼兒園）保育員。其於92年10月31日簽請於同年11月12日離職，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北市社會局）92年11月12日北市社人字第0921796200號令，核定其於同日辭職生效；並經銓敍部同年12月5日部銓三字第0922303790號函予以登記在案。申請人不服上開北市社會局92年11月12日令，於102年6月24日向本會提起復審，經本會102年9月17日102公審決字第0254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不受理。申請人復於104年8月11日，以不服

上開北市社會局92年11月12日令，以及銓敘部同年12月5日函，向本會提起復審，亦經本會104年9月15日104公審決字第0211號復審決定書，以其係就已決定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及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決定不受理在案。申請人不服上開本會104公審決字第0211號復審決定，於107年4月17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並於同年月26日、同年5月2日及同年6月6日經由本會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補充理由，並於同年月19日補充資料到會，主張不服復審可以申請再審議，5年內並未超過時效應實體審理；上開北市社會局92年11月12日令及銓敘部同年12月5日函未合法送達，不生效力云云。

三、經查本件申請人所爭執之本會104公審決字第0211號復審決定，係於104年9月15日作成，同年10月2日送達申請人。經本會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查詢，申請人並未提起行政訴訟，本會上開復審決定於同年12月2日已告確定，有本會送達證書及行政救濟事件訴訟繫屬查詢表影本附卷可稽。是申請人於107年4月17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顯已逾保障法第95條第1項所定30日之法定期間；且申請人亦未敘明具有再審議理由知悉在後之情形。況其所提具之再審議申請，主張北市社會局92年11月12日令及銓敘部同年12月5日函未合法送達，與申請人前所提起之復審主張理由相同，並未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各款所定得申請再審議之理由，提出具體之主張。揆諸前揭規定，本件再審議之申請，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四、另申請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本件再審議之申請既屬不合法，自無進行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之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3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11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明陽中學民國107年3月28日明中人字第1070050233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明陽中學對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明陽中學教務處書記，於106年12月7日調任該校總務處書記（現職）。其因不服該校107年3月1日明中人字第1070000664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

4月11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對於明陽中學交辦之重要專案均如期完成，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6款（按：應為第1款第6目）規定，應考列甲等；並於同年月12日、同年月25日補充理由。案經明陽中學107年5月8日明中人字第1070001262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3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於每年年終辦理……。」第2項規定：「考績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公務人員調任現職，經銓敍審定合格實授，除十二月二日以後由其他機關調任現職者，由原任職機關以原職務辦理考績外，於年終最後任職機關參加考績時，應由考績機關向受考人原任職機關，調取平時考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評定成績。」復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公務人員應以年終任職之職務辦理考績（成）。……」據此，公務人員除於12月2日以後調任他機關，仍由原任職機關以原職務辦理考績外，其他人員應以年終任職之職務辦理考績（成），並由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明陽中學教務處書記，於106年12月7日調任該校總務處書記，屬機關內部單位間之調動，非屬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所定由其他機關調任現職，由原任機關以原職務辦理考績之情形，故其106年年

終考績仍應由年終所任職務之主管，即總務處主任進行評擬，始為適法。惟依卷附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係由其原單位主管，即教務處主任評擬，自與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未合，是該校辦理其考績評定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洵屬無疑。

三、綜上，明陽中學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之作業程序，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將該校對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0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11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民國107年4月13日同中人字第107000172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對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大同國中）總務處文書組長。其因不服大同國中107年3月8日同中人字第107000114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4月28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5月3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主張大同國中考績委員會組成不合法，應重新組成考績委員會辦理其106年年終考績。案經大同國中107年5月24日同中人字第107000261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

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次按依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六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4項規定：「第二項當然委員得由組織法規所定兼任人事主管人員擔任；指定委員得由機關首長就組織法規所定本機關兼任之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指定之。」又依104年9月21日修正發布之組織規程第2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四、第4項增訂理由記載：「（一）……次查銓敘部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部法二字第○九二二二一五九一九號令及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部法二字第○九八三○九二八七一號書函略以，為兼顧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監督管理權，許其擔任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考量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雖非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本法）適用對象，惟其屬員係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考績者，基於監督管理考核之需，爰從寬同意是類教師得經機關首長指定為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上開監督關係限於依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為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考績之受考人其職務所在單位主管。（二）茲以實務上各機關（含學校）如有依機關組織法規……規定兼任人事主管人員或兼任單位主管而其單位內有依本法辦理考績之受考人等情形，例係依銓敘部前開函釋規定，使是類人員得為兼任機關考績委員會之當然委員或指定委員，然指定委員既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屬其人事管理之固有權限，爰明訂組織法規所定本機關兼任之一級單位主管亦得為指定委員……。」據此，公立學校教師如係兼任組織法規所定本機關之副首長或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3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11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園郵局民國107年2月12日桃人字第107000028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園郵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申誡一次、申誡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構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桃園郵局（以下簡稱桃園郵局）作業科平常函件股高級業務員資位股長，106年10月30日起暫調勞安（總務）科供儲股服務，107年1月16日起調任該局所轄水汫頭郵局高級業務員資位經理（現職）。桃園郵局106年12月29日桃人字第1060601032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前任該局作業科平常函件股股長期間，有下列3項違失情事：（一）介入外包公司內部管理，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重，依交通事業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郵政人員獎懲表）第7點第28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二）濫用職權，擾亂工作秩序，行為失檢，依同獎懲表第6點第28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三）於公開場所誹謗同事，行為失檢，依同獎懲表第6點第28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3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系爭懲處未予其陳述意見，懲處令亦未詳載理由，影響其救濟機會；上開3項懲處認定均與事實有間；其秉時任作業科平常函件股股長之職責，落實外包公司之履約管理，卻招致懲處，請求撤銷懲處。案經桃園郵局107年4月10日桃人字第107000069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並於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上傳同年月日第107C1070000137號函進行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5月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以下簡稱考成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交通事業人員，係指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人員。」第8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有足資鼓勵之事蹟或做誠之行為時，應隨時予以獎懲。平時考核之獎勵分為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為申誡、記過、記大過。……」第15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由各事業機關（構）考成委員會初核，並經機關（構）首長覆核後，報請交通部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構）核定。……」第17條第1項規定：「考成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除本機關（構）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及第二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構）首長就本機關（構）人員中派兼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2項規定：「前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機關（構）人員票選產生之。」又據交通部代表另案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7年5月28日107年第19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考成條例未規定部分，均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就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辦理。再按該部同年5月30日就上開另案補充說明：「……因屏東郵局資位人員及非資位人員受考人數不同，資位人員之票選委員為符上開規定（每滿3人，應有1人由本機構人員票選產生之），應將資位人員與非資位人員分開辦理選舉。……」此有交通部107年5月30日電子郵件影本附卷可稽。是依考成條例組成之考成委員會（以下簡稱考成會），其成員應為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人員；考成會設置票選委員之目的，在使全體受考人均能參與考成會之組成，各受考人均應享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利。中華郵政公司所屬郵局考成會票選委員之選舉，如有不符上開考成條例或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其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成會審議通過之平時考核懲處案，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茲依卷復資料，再申訴人原係中華郵政公司桃園郵局作業科平常函件股高級業務員資位股長，106年10月30日起暫調勞安（總務）科供儲股服務，107年1月16日起調任該局水汴頭郵局高級業務員資位經理（現職）。桃園

郵局106年12月29日桃人字第1060601032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前任該局作業科平常函件股股長期間，有下列3項違失情事：(一)介入外包公司內部管理，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重；(二)濫用職權，擾亂工作秩序，行為失檢；(三)於公開場所誹謗同事，行為失檢；案經該局106年12月29日106年第12次考成會會議決議通過，依郵政人員獎懲表第7點第28款及第6點第28款規定，分別核布其記過一次、申誡一次及申誡二次之懲處。

三、卷查桃園郵局106年考成會係由該局副理○○○等13人組成，其中4名委員以無記名票選產生；參與票選委員選舉之候選人，由各科室人員（含未具資位人員），按人數多寡選出1至5人後，並互選產生考成委員，其中未具資位之職階人員○○○先生及○○○先生並當選為該局106年考成會委員。此有桃園郵局106年5月22日桃人字第1060600425號函、同年6月8日桃人字第1060600472號函、同年月27日桃人字第1060600545號函、同年月28日桃人字第1060600594號函、106年考成會及人評會初選選舉票數統計表、106年考成委員會票選委互選投票票數統計表、職階人員○先生及○先生簡歷表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桃園郵局將資位人員及未具資位人員，合併辦理票選委員選舉，並合併組成考成委員會，致該局106年考成會之組成，含非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人員（未具資位人員）○先生及○先生；核與交通部前揭說明及考成會應由交通事業人員組成之規定有違，應堪認定。依該考成會決議所為系爭懲處，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應予撤銷。

四、綜上，桃園郵局106年12月29日桃人字第106060103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申誡一次及申誡二次之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構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3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12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航港局民國107年3月6日航人密字第107000096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交通部航港局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業務佐資位助理員。航港局107年1月16日航人字第1071110045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多次謾罵長官及屢以不實言論投訴濫告，嚴重戕害該局形象，並於同年月11日列席考績（成）委員會陳述意見時，所附書面資料又再次有辱罵長官之情事，且於言詞回覆時，多次辱罵各級長官，毫無悔意；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3月3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係為政府形象，悉心戮力，故建議興革，機關不處理並斥為濫告，聽信讒言，入文字獄，紀律蕩然，請求撤銷系爭懲處及申訴函復。案經航港局同年4月23日航人字第107005461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5月2日、同年月7日及同年6月1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以下簡稱考成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依本條例行之。」第2項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交通事業人員，係指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人員。」第8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除專案考成外，遇有足資鼓勵之事蹟或儆誠之行為時，應隨時予以獎懲。平時考核之獎勵分為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為申誡、記過、記大

過。……」第17條第1項規定：「考成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除本機關（構）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及第二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構）首長就本機關（構）人員中派兼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18條第1項規定：「考成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據此，航港局辦理所屬交通事業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固無如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平時考核獎懲案應遞送考成委員會初核，惟如將平時考核獎懲案提交考成委員會審議，該委員會組成及決議之合法性，即應受審查。又考成委員會之召開，應經全體考成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其程序始為適法。如有非考成委員加入表決，核與考成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有違，該決議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所為獎懲應予撤銷。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業務佐資位助理員。次查系爭107年1月16日航人字第1071110045號令，以再申訴人多次謾罵長官及屢以不實言論投訴濫告，嚴重戕害該局形象，並於同年月11日列席考績（成）委員會陳述意見時，所附書面資料又再次有辱罵長官之情事，且於言詞回覆時，多次辱罵各級長官，毫無悔意，經該局同日107年度考績（成）委員會第4次會議決議，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復依交通部航港局暫行組織規程規定，該局所屬人員含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及關務人員人事條例審定有案之人員，是該局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考成條例同時設置有考績委員會及考成委員會。又查該局107年度考績委員會及考成委員會均各置委員21人，其中有7人（不含主席）同時兼具考績委員及考成委員之身分。依上開107年1月11日考績（成）委員會簽到單所載，出席該次會議之考成委員計20人，惟該次會議紀錄載以，本件懲處案經出席委員投票表決，同意22人，不同意7人，廢票2人，未參與投票2人，會議決議通過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處分。此有該局107年1月16日令、107年度考績（成）委員會第4次會議紀錄及簽到表、該局人事室106年6月6日簽及

107年1月12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本件懲處案之表決，計有31人參與投票，惟出席該次會議之考成委員僅20人，顯有非考成委員參與表決，核已違反考成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又考績委員參與本件交通事業人員考成之平時考核會議，是否違反考成條例第19條，有關辦理考成人員對考成過程應嚴守秘密之規定，亦非無疑。是系爭記一大過懲處之作成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洵堪認定。

三、綜上，航港局107年1月16日航人字第107111004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3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12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民國107年3月21日北市警文一分人字第107302354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萬華分局（以下簡稱萬華分局）督察組警員，於106年12月5日調任該局文山第一分局（以下簡稱文山一分局）交通組警員（現職）。文山一分局107年3月1日北市警文一分人字第10730108801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前於萬華分局服務期間，與疑似賭場業者交往，違反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遭檢調搜索經媒體報導，影響警譽，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4月1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

張其不知接觸交往對象○○○有無經營賭博場所，且文山一分局僅以○先生疑似為賭場業者，即對其懲處，實屬無據，系爭懲處應予撤銷。案經文山一分局107年5月1日北市警文一分人字第107314196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6月14日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第3項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十二）不與……賭場……或其他違規不法業者、代表人、受雇人不當接觸交往。……」復按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第3點規定：「警察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未經核准，禁止與下列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三）經營色情、賭博、破壞國土及其他不法業者。」第4點規定：「第三點所稱接觸交往，指以……電信通訊、面晤……等方式進行之聯繫、交際行為。」第5點規定：「警察人員因公務上之必要，需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時，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於接觸交往前應以書面……申請，……報請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核准後實施，並於員警出入登記簿完成登錄程序，實施後一日內，應將接觸交往經過填報接觸交往報告表……陳核。（二）因緊急特殊情況未能於事前以書面報准者，應……即時以電話向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報准後實施；實施後，應於十二小時內，將接觸交往經過填報接觸交往報告表陳核。」第8點規定：「警察人員因不知情而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知情後，應立即將接觸交往經過填報接觸交往報告表陳核。」第10點規定：「警察人員違反第三點、第五點至第八點規定，經查證屬實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及相關法令規定懲處……。」據此，警察人員須有非因公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之情事，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嚴重者，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萬華分局督察組警員，於106年12月5日調任文山一分局交通組警員（現職）。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7年5月25日更名為臺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106年11月28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區機動工作站、北市警局及萬華分局至萬華分局轄內多處賭場及涉案員警、業者住處及辦公處所等實施搜索，並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約談再申訴人，經檢察官複訊後，以洩密罪被告身分，裁定新臺幣2萬元交保候傳。萬華分局於同年月29日訪談再申訴人：「……問：你被帶往北機站後，調查人員詢問哪些問題請詳述？是否有告知所涉嫌之罪名？你係以何身分接受偵詢？（以下是調查局與○員偵詢內容）調：你知不知道○○○經營賭場？答：我不知道，但我知道他平常很喜歡玩職棒簽賭。調：你是如何認識○○○？答：2、3年前因為他在○○路與○○街口附近開設燒烤店，我去他店內消費時所認識的。……調：○○○於偵詢筆錄中提及在當（10）日用餐的期間，你曾告知他“最近萬華分局對賭博場所將執行搜索，自己小心一點”，是否確有此事？答：沒有。因為我負責辦理分局學術科訓練，並不會經手搜索票的申請案，所以根本無法取得執行搜索情資，或是執行搜索的時間及地點。但因他常常跟我談論到賭博又輸了多少錢，故我確曾奉勸過他不要再去賭博。……」案經萬華分局審認再申訴人涉洩密罪，影響警譽，且與疑似賭場業者○先生以電信通訊、面晤、參與聚會等方式進行聯繫，因有密切接觸交往，但無因公接觸交往之報備紀錄，爰以106年11月29日北市警萬分督字第10632165500號案件調查報告表送北市警局，建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經該局同年12月28日北市警督字第10637564100號函同意所請。萬華分局函請再申訴人之現職服務機關文山一分局予以懲處，經該分局107年1月9日北市警文一分人字第10730039100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7款規定，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經文山一分局撤銷上開107年1月9日令，改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以同年3月1日北市警文一分人字第1073010880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此有萬華分局106年11月29日案件調查報告表、該分局督察組同年月日對再申訴人所為之訪談筆錄、北市警局同年

12月28日函及文山一分局107年1月9日令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按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二十點規定：「審議懲處案件，應依據懲處規定條文，就發生之事實、證據及審查有利及不利情形，判斷之……。」經查文山一分局既係課予再申訴人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之行政責任，除須調查再申訴人確有與○先生接觸交往之行為，並須確認○先生屬禁止接觸交往之對象。惟依前揭萬華分局106年11月29日對再申訴人訪談紀錄及案件調查報告表，固得認定再申訴人與○先生有接觸交往之情事，惟○先生是否確為賭場業者，不無疑義；另依卷附資料，○先生並無經營賭博業之刑事紀錄，亦無○先生曾經營賭博業，或為賭博場所現場負責人之相關資料。據上，文山一分局未釐清○先生究否為賭場業者，亦無資料足資認定其疑似賭場業者，即以再申訴人與其接觸交往，逕認再申訴人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而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經核不無率斷，自有再行斟酌之餘地。

四、綜上，文山一分局107年3月1日北市警文一分人字第1073010880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違誤，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3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12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不予續聘事件，不服基隆市警察局民國107年3月6日基警人字第1070062557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基隆市警察局（以下簡稱基市警局）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聘用之幹事，配置於該局少年警察隊服務，聘期自106

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基市警局107年1月29日基警人字第1070061302號書函，通知再申訴人107年度不予續聘，惟援例可於107年2月28日前離職。嗣與再申訴人簽訂聘期自107年1月1日起至同年2月28日止之聘用契約書。再申訴人不服上開基市警局107年1月29日書函，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4月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無故遭解聘，嚴重損及工作權，請求撤銷106年年終考核考列丁等之評定及予以復職。案經基市警局107年4月26日基警人字第10700645131號函及107年5月31日基警人字第107006609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6月2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聘用條例第2條規定：「各機關應業務需要，定期聘用人员，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4條規定：「聘用契約應記載左列事項：一、約聘期間。二、約聘報酬。三、業務內容及預定完成期限。四、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次按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年終考核暨待遇調整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第1點規定：「為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年終考核以發揮獎優汰劣精神，進行客觀公正之待遇調整事宜，爰訂定本處理原則。」第2點規定：「本處理原則所稱聘僱人員係指本府核定有案於人事費、各類基金項下列有預算之約聘僱人員，且是類人員係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相關規定進用……。」第3點規定：「聘僱人員於當年度任職期間之服務成績，依據本處理原則加以考核，任職未滿一年者亦同。」第4點規定：「年度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等次及分數如下：……（五）丁等：未滿六十分。」第5點規定：「年度考核獎懲結果如下：……（五）丁等：不予續聘僱。」第7點規定：「年度考核作業由服務單位依下列項目及配分作成考核評分：（一）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佔25分）（二）年度工作計畫（佔25分）（三）服務態度及配合度（佔20分）（四）品德操守（佔20分）（五）臨時交辦事項（佔10分）（六）獎懲考核（增減前五項之總分）1.嘉獎或申誡一次者，增減1分。2.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3分。3.記大功或記大

過者，增減6分。」第9點規定：「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依下列規定辦理工作考核及申請待遇調整：(一)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應將所屬聘僱人員平時工作表現，填具『聘僱人員年終考核暨待遇調整申請表』……作準確客觀公正之考核，考核結果經簽奉機關首長核准……考列優等、丙等及丁等人員應由服務單位或機關、學校填具『聘僱人員年終考核暨待遇調整申請表』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並繕造考核清冊……函送本府人事處彙整，提交每年十二月召開審議小組會議討論……。」第10點規定：「審議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秘書長擔任，其餘小組成員如下：(一)主計處處長。(二)財政處處長。(三)研考處處長。(四)人事處處長。」第11點規定：「審議小組開會時，基於審查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據此，有關辦理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之年終考核程序，及相關之待遇調整與獎懲內容，已有明文。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基市警局聘用幹事，配置於該局少年警察隊服務，聘期自106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其106年年度年終考核之辦理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於聘僱人員年終考核暨待遇調整申請表（以下簡稱年終考核表）記載：「會議資料期前整備倉促、事後紀錄彙整延遲，未能掌握時效，指導後仍未能符合要求。」「年度工作經上級業檢掩飾缺失，未能針對缺失檢討精進。」「一、角色定位錯誤，未能融入當前單位工作。二、有擅自窺探他人公文遭制止情形。」等具體事蹟，按該表所列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年度工作計畫、服務態度及配合度、品德操守、臨時交辦事項及獎懲考核等項目，綜合評列為52分，提經基市警局107年1月4日106年度約聘僱及臨時人員年終工作評量案會議討論，決議維持52分，並簽奉局長核准；嗣經基隆市政府於107年2月5日召開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106年度聘（僱）用人員及臨時人員年終檢討會議（以下簡稱年終檢

討會議)，並通知再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決議維持再申訴人考列丁等，不予續聘，並簽奉市長核定。此有上開年終考核表、基市警局人事室107年1月4日簽、該局同年月11日簽、基隆市政府107年2月5日年終檢討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106年累計有嘉獎3次之獎勵，有再申訴人之人事資料列印報表及公務人員履歷資料明細表影本在卷可稽，惟基市警局於再申訴人之年終考核表誤載為嘉獎2次，且未依處理原則第7點規定增加其總分3分，固有瑕疵，然增加總分之結果並不影響其考核之等次，即未影響不予續聘之結果。又基市警局於基隆市政府召開年終檢討會議前，即以系爭107年1月29日書函通知再申訴人不予續聘，程序固有未洽；惟與基隆市政府年終檢討會議決議，再申訴人不予續聘之考核結果並無二致。據上，基市警局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列其106年年終考核為丁等，經核於法並無不合；該局長官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而依年終考核考列丁等之結果，據以不予續聘之管理措施，亦無違誤。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工作並無重大過失，考核不續聘無具體事由，並於工作表現及業務評鑑上獲得嘉獎及優異成績云云。查依上開基市警局107年5月31日函檢送之補充答復說明，再申訴人有關會議資料之準備，未能依要求於開會一週前彙整送交主持人及與會人員，經指導後仍未能改善符合要求；有關年度業（務）檢（討），經指導應洽詢上級機關查明上年度缺失及本年度應改善事項後進行簽辦有缺失部分，惟後續仍未改進；有關角色定位錯誤未能融入單位工作，係指再申訴人於承辦整備少年輔導相關公聽會等會議答詢資料及調查意見時，未能充分掌握工作重點及維持與少年隊其他人員工作互動；並確曾有擅自影印非其承辦公文，意圖不明，經發現追回之情形。是基市警局考量再申訴人上開具體事蹟，審認其工作表現確有疏失，洵非無據；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基市警局107年1月29日基警人字第1070061302號書函，通知再申訴人107年度不予續聘，以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

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3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12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民國107年4月12日東訓所人字第1070500134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以下簡稱東成技訓所）戒護科委任第五職等管理員，自101年12月21日起奉派支援該所總務科服務。其因不服該所107年3月6日東訓所人字第1070500085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5月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單位主管考核不公；且其服勤認真，未有疏失，應考列甲等。案經東成技訓所107年5月17日東訓所人字第1070500192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銓敘部91年10月29日部法二字第0912187269號書函釋以：「……一般人員因機關內部人力調整工作指派，其職務並未異動，……其考績案件評擬之程序，仍應由其原單位主管人員就考評項目評擬。另為符合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奉派所支援之單位主管評擬之意見，得作為原單位主管考評之參考。」卷查東成技訓所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本職單位主管（即戒護科科长）參酌被支援單位主管（即總務科科长）平時成績考核之意見，按公務人員考績表（以下簡稱考績

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所考績委員會初核、所長覆核，經該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東成技訓所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再按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二、一般條件：……(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併計其獎懲次數之增減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東成技訓所戒護科管理員，目前支援總務科服務。其106年2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5項考核項目，每項目A至E計5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A級有7項次，B級有3項次。其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嘉獎1次；請假及曠職欄載有事假1小時，全年無病假、延長病

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本職工作表現中規中矩，惟需注意與同事相處」；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本職單位主管（即戒護科科长），參酌被支援單位主管（即總務科科长）平時成績考核之意見，按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東成技訓所考績委員會初核、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東成技訓所107年度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6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合計超過5日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而得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6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認真辦理業務，未有疏失，工作態度及能力可受檢驗，新任單位主管僅任職數月，卻將其年終考績考列乙等，考績評擬欠缺客觀性云云。茲以再申訴人106年各項表現是否工作認真及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除本職單位主管參酌被支援單位主管意見，按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綜合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並非單位主管一人即可決定。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東成技訓所107年3月6日東訓所人字第1070500085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主張，單位主管將某連年考列乙等人員之106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有考核不公等情。按年終考績係評價受考人當年度各項表現，與其他年度表現之評價並無關涉；再申訴人此訴核屬對他人考績之論斷，自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12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汐止區公所民國107年4月20日新北汐人字第107227181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汐止區公所（以下簡稱汐止區公所）工務課技士。其因不服汐止區公所107年3月19日新北汐人字第107226823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5月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有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106年年終考績應評定為甲等云云。案經汐止區公所107年5月23日新北汐人字第107227567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汐止區公所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區長覆核，經汐止區公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該公所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

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又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汐止區公所技士。其106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為A級及B級；單位主管評語欄記載：「份內工作完善處理」；「對自身工作負責，如期完成」。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5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能力佳團隊精神不足」；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其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汐止區公所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汐止區公所107年1月10日106年下半年及107年上半年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6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6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非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而得考

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汐止區公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6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該公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負責盡職，辦理人民陳情案件，獲陳情人事後主動來電表示感謝，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目及第6目規定，考列甲等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汐止區公所長官只憑個人意志恣意評分，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應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而非僅就工作表現之單一項目予以評擬；又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且再申訴人縱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目及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然符合上開規定者，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汐止區公所核布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3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12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南投縣政府民國107年4月30日府人考字第107009127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科員。其因不服南投縣政府107年3月12日府人考字第107005702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5月3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辦理公文績效良好，且有多次行政獎勵紀錄，符合得評列甲等之規定。案經南投縣政府同年6月15日府人考字第107013331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南投縣政府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代理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府考績委員會初核、縣長覆核，經該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該府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又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科員。其106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C級；直屬

主管（科長）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工作方法希望愈來愈有效」；「依限完成各項補助審查。」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7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認真；方法須精進。」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其代理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8分，遞送南投縣政府考績委員會初核，縣長覆核，均維持78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南投縣政府107年1月17日107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1目及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再申訴人於106年考績年度內，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南投縣政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6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8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該府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辦理公文績效良好，且有多次行政獎勵紀錄，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1目及第6目規定，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一節。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應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而非僅就工作表現之單一項目予以評擬；又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且再申訴人縱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1目及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然符合上開規定者，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南投縣政府核布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8分，申訴函復

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3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12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民國107年5月8日保二督字第1070005231號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以下簡稱保二總隊）第二大隊（以下簡稱第二大隊）警員，於107年6月6日辭職生效。其於107年1月1日提具書面報告，以性別不安無法適應現行對男性儀容之規範為由，向第二大隊申請對其放寬警察人員儀容禮節及環境內務重點要求事項之儀容規範，案陳至該大隊第一中隊中隊長○○○，即無後續作為。再申訴人嗣以同年4月9日申訴書，經第二大隊轉請保二總隊依其上開書面報告，於30日內答覆是否對其放寬適用儀容規範；經該總隊以同年5月8日保二督字第1070005231號函復以，再申訴人所提供，除最近日期為104年12月3日之診斷證明書外，迄今逾2年期間均無合於前揭諮詢、評估、診斷及處置資料供參，請求放寬適用儀容規範無據。再申訴人不服，於107年5月9日經由本會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作業系統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已依勞動部性別工作平等會104年7月13日第59次會議決議，於教學醫院層級醫院進行諮詢、評估、診斷及處置，服務機關應予肯認，並對其放寬適用儀容規範。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是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固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惟提起申

訴、再申訴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予駁回之決定。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保二總隊第二大隊警員。次查勞動部性別工作平等會104年7月13日第59次會議決議，為提供跨性別者於性別轉換期間之友善職場工作環境，請內政部警政署於執行儀容規範時，注意跨性別者之性別認同及生活適應因素，予以包容、彈性、尊重之處理。嗣再申訴人以107年1月1日書面報告，檢附診斷證明書4份，請求第二大隊依前揭勞動部性別平等會之決議，允准對其放寬適用儀容規範；復以同年4月9日申訴書，請求保二總隊於30日內答覆對其放寬適用儀容規範，經保二總隊同年5月8日函否准在案；再申訴人不服，於同年5月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查再申訴人因生涯規劃考量，以報告申請於同年6月6日辭職，業經保二總隊同年5月2日保二人字第1070005158號令核布辭職，並自同年6月6日生效在案。此有上開再申訴人報告2份及保二總隊同年5月2日令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已於同年6月6日辭職生效，已非現職警察人員，自無前開警察人員儀容禮節及環境內務重點要求事項之適用，是再申訴人就保二總隊否准對其放寬儀容規範一事，提起再申訴，已無實益，核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3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12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差假事件，不服明陽中學民國107年4月11日明中人字第1070050291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明陽中學總務處書記。其前申請公假4小時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以下簡稱電腦技能基金會）106年7月5日下午舉辦之「106年度技術士技能檢定即測即評及發證」等學科測試場地管理人員講習，原經該校人事室主任○○○批示同意，嗣明陽中學以其未奉派參加為由，請其將公假改為休假。再申訴人不服，於同年11月16日檢送申請書到會，主張其係因公參加講習，應核予公假，經本會以106年11月21日公保字第1061080716號

函，將該申請書移請明陽中學依權責辦理，該校迄未處理，再申訴人爰於107年1月17日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本會依上開情事綜合觀之，認該校就再申訴人申請變更106年7月5日之假別為公假一事，顯未予同意，其對於上開管理措施，未依申訴程序辦理，於法未合，爰以107年3月22日公保字第1070001192號函，移請明陽中學先依申訴程序辦理。嗣該校以同年4月11日明中人字第10700502910號函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不服，於同年月25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再申訴。案經明陽中學同年5月16日明中人字第10702000840號函，將上開同年4月11日函所載106年7月5日下午「監場人員」研習，更正為「場地管理人員」研習，復以107年5月16日明中人字第1070001321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1日在上開申辦平臺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公依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六、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內者。……」對公務人員參加與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須經機關視實際需要指派或核准，始得核給公假，已有明文。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明陽中學總務處書記。電腦技能基金會106年5月18日電技字第1060000117號函，請該校派員參加該會辦理之106年度技術士技能檢定即測即評及發證等試務相關工作人員講習，該函所附課程表載明南區試務人員（新承辦人員）講習訂於7月4日全天、監場人員（新訓）講習訂於7月5日全天、場地管理人員講習訂於7月5日半天下午場。案經該校教務處主任○○○簽擬意見：「由○○○老師以公假方式，參加7/4試務人員研習，及7/5監場人員研習，由○○○書記（即再申訴人）參加試務人員研習。」並經時任校長○○○批示：「如擬」；是該校係薦派○老師以公假方式參加106年7月4日試務人員講習及同年月5日監場人員講習，另薦派再申訴人以公假方式參加106年7月4日之試務人員講習，並未薦派人員參加同年7月5日下午場地管理人員講習，此有中醫所107年5月16日明中人字第

10700013210號函附卷可參。次查再申訴人於106年6月28日以奉派參加訓練進修為由，申請同年7月5日下午公假，經代理教務處主任之教師○○○及人事室○主任批示同意。嗣教務處○○○主任以再申訴人未奉准受訓，請其將106年7月5日下午公假改為休假，再申訴人爰於同年月26日重行申請同年月5日下午休假，並經批准在案，此有電腦技能基金會106年5月18日函、各講習課程表及再申訴人差勤系統畫面截圖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原經機關長官核准參加電腦技能基金會106年7月4日之試務人員研習，至於同年月5日下午場地管理人員講習，則係其自行報名參加，未經機關推薦或指派，依上開規定，自不得核給公假。明陽中學教務處主任代理人固誤同意其公假之申請，惟此亦無改其未奉准受訓之事實。再申訴人訴稱因公參加講習，符合上開請假規則規定意旨，應核予公假云云，核無足採。

三、綜上，明陽中學否准再申訴人107年7月5日下午公假之申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3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12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園郵局民國107年2月14日桃人字第107000028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桃園郵件處理中心作業科（99年5月1日併入中壢郵局，復隨同該局於102年3月1日再併入桃園郵局至今，以下簡稱桃園郵局作業科）平常函件股（以下簡稱平常函件股）第11職責層次高級業務員資位股長。桃園郵局以106年12月29日桃人字第1060601043號令，將其調派為同職責層次之所轄第13支局（又稱水汫頭郵局，係丙級支局）經理（現職），並自107年1月16日生效。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3月2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系爭調任係因其舉發桃園郵局合作廠商規避履約責任之舞弊情事，而遭不法調派，且其侍親需求符合毋需輪調之特殊情事，請求撤銷調派。案經桃園郵局同年4月13日桃

人字第107000069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5月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3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採資位職務分立制，資位受有保障，同類職務，可以調任。」第10條規定：「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復按106年7月19日修正施行之中華郵政公司職務輪調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職務輪調要點）第1點規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期勞逸均衡，增加員工職務歷練，並培育第二專長，爰參照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第2點規定：「輪調範圍：（一）主管人員……2.本公司……各等郵局……，轉調人員第十六職責層次、職階人員第十二主管職責層次以下主管擔任同一職務，任期三年，必要時得延長一年，如因特殊情況須再延長者，應專案報本公司核准；期滿應即辦理輪調。任期內並得視業務需要……機動調整職務……。」第3點規定：「依第二點規定應輪調人員，以調任現職較久者優先調整為原則；各局（處理中心）同職責層次間無適當職務可資輪調者，函報本公司核辦。」據此，中華郵政公司各級長官對於所屬機構人員，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與業務運作之需，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自得考量屬員之工作情形，而為職務之調動；且因機構長官負有業務推動及績效優劣成敗之責，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就所屬人員予以職務調動，本係其固有權限，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桃園郵局作業科平常函件股第11職責層次高級業務員資

位股長，經桃園郵局以系爭106年12月29日令將其調派為同職責層次之水汴頭郵局經理。次查再申訴人自103年1月16日起擔任上開股長職務，至107年1月15日為止已滿4年，系爭調派令係對其為同資位、同職責層次之職務調整。此有再申訴人簡歷表、中華郵政公司轉調人員職責層次表、該公司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該公司暨所轄各等郵局及臺北郵件處理中心地址一覽表、郵政人員陞遷序列表，及桃園郵局轄屬支局局級詳情表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任職桃園郵局作業科平常函件股股長職務，已逾職務輪調要點第2點所定3年任期，期滿應即辦理輪調；且再申訴人調任前後之資位等級、職責層次均相同，尚無損其原經銓敘審定之資位等級及原有陞遷地位。桃園郵局以系爭106年12月29日令對再申訴人所為之職務調動，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該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訴稱，系爭調任係因其舉發桃園郵局合作廠商規避履約責任之舞弊情事，而遭不法調任云云。經查再申訴人任職桃園郵局作業科平常函件股股長職務，已逾輪調期限，期滿應即辦理輪調，已如前述。次查卷附資料，亦無桃園郵局辦理系爭調任案，有應職務輪調以外其他不當考量之相關事證。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再申訴人復訴稱，其侍親需求符合毋需輪調之特殊情事云云。按職務輪調要點第4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適用本要點：……（三）家庭有特殊情況，不適合輪調者。……」經查再申訴人雖有侍親需求，惟此僅符合「得」，而非「應」不適用職務輪調要點，桃園郵局仍得於合理及必要範圍內，為人事任用權限之職務調整裁量，已如前述。況再申訴人調任前後所任職之桃園郵局作業科平常函件股及水汴頭郵局均位於桃園市，二工作地點所在之中壢區與桃園區亦屬比鄰；且水汴頭郵局上班時間固定，尚無礙其侍親需求。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桃園郵局106年12月29日桃人字第1060601043號令，調任再申訴人為水汴頭郵局經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

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另訴稱，桃園郵局○○○股長、○○○股長及○○○股長擔任同一職務逾4年，亦未依職務輪調要點辦理輪調。核屬另案，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12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民國107年3月14日中總嘉人字第107010023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以下簡稱嘉義分院）外科部師（三）級醫師。嘉義分院106年12月29日中總嘉人字第106010112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2項懲處：（一）屢次不從上級之指揮，有違工作紀律，並影響部內業務推展，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退輔會獎懲規定）第7點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二）多次拒絕病患，且經多次勸導後依然故我，其言行已影響病患權益及損害院譽，依同獎懲規定第6點第1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均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4月1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4月18日及6月4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主張系爭懲處係因其未依外科部主任○○○指示捐贈外科聚餐餐費，亦未使用低價用藥所致，且其係依醫學倫理及法律規定而拒絕收治病患，況與該院其他同仁之案例相較，其影響院譽之情節輕微，請求撤銷系爭懲處。案經嘉義分院同年月26日中總嘉人字第107010037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退輔會獎懲規定第6點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過：（一）無正當理由，貽誤公

務。……」第7點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辦事敷衍，情節尚輕。……」是退輔會所屬公務人員，如有無正當理由，貽誤公務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如有懈怠職務或辦事敷衍，情節尚輕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嘉義分院外科部師(三)級醫師。嘉義分院106年12月29日中總嘉人字第1060101120號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基礎事實，係以其屢次不從上級指揮，並影響部內業務推展；核予其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以其多次拒絕病患，經多次勸導後仍未改善，其言行已影響病患權益並損害院譽。經查：

(一)有關申誡一次懲處部分：

再申訴人係嘉義分院外科部泌尿科師(三)級醫師，除外科及泌尿科之門診、住院、手術等醫療業務外，並負責依職務及上級指示，參與部科會議、評鑑及各項稽核、各項營運及績效之檢討等業務。查該分院外科部○主任於106年11月13日，以口頭通知再申訴人，應於同年12月13日經營管理會議進行泌尿科業務報告，惟遭其拒絕；嗣○主任於同年11月29日，以書面通知其亦應列席該會議，俾為補充說明，其仍拒絕列席，甚至反要求由「實質掌握資源之外科部」代為報告。再申訴人於列席嘉義分院106年12月29日106年考績委員會第13次會議陳述意見時，對上開情事坦承不諱。此有再申訴人工作職掌表、嘉義分院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主任與再申訴人行動電話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再申訴人簽收書面通知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確有未依長官指示出席106年12月13日經營管理會議，就外科部泌尿科業務進行報告或補充說明，懈怠職務之情事，洵堪認定。

(二)有關記過一次懲處部分：

再申訴人於106年12月4日上午門診時，對於因患有神經性膀胱炎須定期更換Double J導管(按：即輸尿管引流支架導管)之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姓收容人，以「無法處理、無權限」為由，拒絕替其更換，致

其另行花費車資新臺幣840元轉至○○○○○醫院就診。該所於嘉義分院106年12月18日召開之106年度矯正機關醫療服務檢討暨協調會會議中，向該分院表示不滿，認已影響病患權益。又○○○○○醫院○○分院（實即○○分院，以下同）附設護理之家○姓住民，基於長期對該分院之信任，到該分院門診，請求再申訴人為其執行膀胱碎石手術；惟再申訴人逕以與醫院有一些不愉快，開始停收病人及手術為由，開立轉診單予病患家屬至其他醫院；致該病患家屬無法理解，另向護理之家護理長尋求協助，嗣經連繫安排，仍於該分院施行碎石手術。再依嘉義分院統計自106年2月至12月間，經再申訴人以「他院有更高端之治療設備」、「其他醫院可處理得更好」、「病患知情，自行選擇他院治療」等理由，拒絕治療之病患8位；爰其收治病患及手術人數，均與同科其他醫師相距懸殊（105年收治住院病患人數，同科○醫師：210人、再申訴人20人；106年1月至9月收治住院病患人數，○醫師：134人、再申訴人1人）（105年執行手術病患人數：○醫師：373人、再申訴人39人；106年1月至9月執行手術病患人數：○醫師：244人、再申訴人52人）。此有嘉義分院106年12月18日106年度矯正機關醫療服務檢討暨協調會會議紀錄、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附設護理之家報告單、再申訴人拒絕治療病患列表、嘉義分院外科部其他醫師收治病患報告及○主任復申訴書2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確有於執行醫療業務時，無正當理由多次拒絕治療病患，貽誤公務，致影響病患權益及損害院譽之情事，洵堪認定。

- （三）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經簽提嘉義分院106年12月29日106年考績委員會第13次會議審議，並於通知其列席該次會議陳述意見後，決議以其屢次不從上級指揮，並影響部內業務推展，以及多次拒絕病患，經多次勸導後仍未改善，言行已影響病患權益及損害院譽為由，分別予以申誡一次及記過一次之懲處。此有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未依主管指示出席經營管理會議提出業務報告及列席補充說

明，核有懈怠職務之情事；又其身為醫師多次拒絕治療病患，引發病患或其家屬不滿，對於嘉義分院外科部業務及該分院聲譽影響甚鉅，再比對同科其他醫師收治病患情形，其核有無正當理由貽誤公務之情事，亦堪認定。是嘉義分院以系爭106年12月29日令，分別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及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嘉義分院核予系爭懲處，係基於其未依○主任指示捐贈外科聚餐餐費、亦未使用低價用藥云云。經查嘉義分院係就再申訴人2次拒絕上級指示作泌尿科業務報告，且多次無正當理由拒絕治療病患，始核予上開懲處，已如前述。且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未能舉證以實其說，亦查無○主任有上開指示之具體事證。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復訴稱，其拒絕治療係因遭無理停止分配專屬專科護理師及技術人員，且係基於醫學倫理及醫療法拒絕執行手術云云。經查嘉義分院外科部考量內部人力有限、再申訴人收治病患數量甚低，始認無予其專職醫護人員協助之必要，而改為依實指派，此有○主任「復申訴書」2份影本附卷可稽。又其無視病患選擇而無理拒絕治療，已如前述；尚難泛以基於醫學倫理及醫療法論駁。再申訴人所訴，亦不足採。

五、綜上，嘉義分院106年12月29日中總嘉人字第1060101120號令，分別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及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予維持。

六、再申訴人另訴稱，參酌該院同仁往例，本件懲處實不成比例云云。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3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13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民國107年3月7日中所人字第107000068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係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以下簡稱中醫所）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助理專員，配置於該所

人事單位辦理人事業務。中醫所107年1月11日中所人字第1070000125號令，審認再申訴人電話禮貌不佳，致影響機關形象，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人員獎懲要點（以下簡稱衛福部獎懲要點）第6點第9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4月3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5月2日補送再申訴書到會，主張中醫所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未選任聘用人員擔任票選委員，該會議不具受考人代表性；且其單位主管曾於考績會擔任證人，卻未依規定予以迴避，本件具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又其承辦中醫所研究人員徵聘案，受理報名程序完全按照規定，並無電話禮貌不佳之情事，本件懲處應予撤銷。案經中醫所於107年5月17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中醫所派員於同年6月21日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02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再申訴人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係中醫所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自得準用保障法提起救濟。茲以聘用人員並無聘用資格審查之規定，僅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無庸銓敘審定核敘其薪級，原無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規定之適用。惟依銓敘部66年3月31日（66）台謨甄四字第04191號函釋略以，關於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之聘用人員，於其約聘期間，仍可以考核方式，觀察其工作績效，以作為續聘或解聘之準據。查現行聘用人員並無統一之評核辦法，各機關為考核聘用人員，自得參照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次按中醫所聘用人員年終績效評核及平時獎懲作業要點第4點第3項規定：「聘用人員於工作期間之獎懲，得比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暨施行細則及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人員獎懲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提送本所考績委員會審議。」復按衛福部獎懲要點第6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誡：……

(九)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輕微者。」第7點規定：「本要點所列之獎懲，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其影響程度，於評審作業時，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是中醫所聘用人员，如於工作或操守方面，有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輕微之情事者，即該當申誠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於審酌其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其影響程度，核予申誠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中醫所聘用助理專員，辦理該所人事業務。該所中醫藥典籍組106年10月擬徵聘1至2名助理研究員，徵聘公告「所需資格及專長條件」欄載明：「一、學歷：具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人文社會等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二、專長（具以下條件任一）……。三、經歷（具以下條件任一）：（一）曾在國內外學術機構從事有關之博士後研究或教學工作1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二）曾任專任研究助理或專任講師3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與前述專長相關之專門著作……。」及「應檢附之文件及著作」欄載明：「一、詳細履歷表。二、個人學、經歷證明：畢業證書影本（具國外學、經歷者，需附中譯本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文件）。三、推薦函3封。四、著作目錄及代表作3篇（應徵助理研究員者請附博士論文一份）。五、依組務發展方向……，擬定未來研究計畫書。六、研究所需儀器、設備及其他需求。七、證件不齊，視同資格不符，不再通知補件。」並於備註欄載明：「一、有意應徵者，請檢附上述『應檢附之文件及著作』第一、二、三項之證明文件，……郵寄至……；上述『應檢附之文件及著作』第四、五、六項請掃描成PDF檔，……e-mail至……」此有中醫所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及該所徵聘研究人員公告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前揭職缺計有○○○等4人應徵，經再申訴人初步檢視應徵資料，發現○先生所附應徵資料，未具博士後研究或教學工作1年以上、專任研究助理或專任講師3年以上之經歷證明，且未檢附代表著作及未來研究計畫書等資料之電子檔，爰以電話通知其補件。嗣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以106年12月26日106年度美書字第1060904299號函，檢附○先生同年月

23日陳情書予中醫所，該陳情書記載：「……最近應徵衛福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助理研究員中醫藥典籍組的工作，……隨即於2017年12月20日下午2：00接獲衛福部的承辦人……來電，對方於電話中極盡言語羞辱與嘲諷之能事，態度惡劣極致，開頭就劈罵我的識字能力無法看懂該公告職缺的應具資格，並取笑我的學校跟我個人人格特質，在未審核相關資料的情況之下（，）直接判定我應徵該職缺不會錄取，叫我不要浪費心思，且在未仔細檢核所有應徵資料之情形下（，）再度批評我未繳齊所有證件（，）嫌我應徵所繳附之求職文件及相關聘書只是累贅垃圾，徒增她作業困擾，嘲諷我繳附之前開資料只是炫耀學經歷證明，不能當作應徵文件。責罵羞辱過程整整持續30分鐘以上，令我身心俱挫，內心極度委屈無法忘懷。……」該所爰於106年12月27日召開106年度第3次考績會審議再申訴人之違失行為，於通知再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後，審認其確有電話禮貌待改善情形，其聲量過大，語氣不佳，對民眾態度不夠友善，影響政府機關為民服務之正面形象，決議依衛福部獎懲要點第6點第9款及第7點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此有上開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106年12月26日函、陳情書及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按。

五、茲據中醫所於答復書載明，再申訴人電話禮貌甚為不妥之情形，現場同事及附近辦公室同仁均聽見屬實。該所代表於107年6月21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現場同事及附近辦公室同仁，包括人事管理員○○○等5人，其中2人之書面陳述載明：「……○小姐當下情緒不佳，確實以高音量且甚不友善的口氣問對方到底有無看清楚本所公告？為何寄來一堆不必要的資料？……」「……發現是○○在講電話，音量很大且口氣嚴厲地責罵對方，大概是說這些資料不需檢附，送這麼多沒用的資料要做什麼……還有眼睛不會看清楚嗎之類的話語……。」又○人事管理員於同日陳述意見時亦表示：「……那通電話如陳情書所載，有責罵與質問語氣，也比較大聲。我與再申訴人的座位約有5至7步的距離，聽的很清楚。……」此亦有上開2件書面陳述附卷可按。是再申訴人確有電話禮貌不佳之情事，洵堪

認定。中醫所考量再申訴人之違失行為，已導致民眾觀感不佳，損害機關形象甚鉅，爰依衛福部獎懲要點第6點第9款及第7點規定，以107年1月11日中所人字第1070000125號令，核予其中誠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六、再申訴人訴稱，中醫所考績會未選任聘用人員擔任票選委員，違反考績會組設應具受考人代表性之宗旨云云。按銓敍部94年5月23日部法二字第0942505128號書函略以：「……準此，雇員及約聘（僱）人員，非屬考績法適用對象，從而渠等人員並不得擔任考績及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亦不具有考績及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茲以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之聘用人員，係屬於契約定期之聘用者，僅列冊送銓敍部登記備查，無從適用考績法規定。縱機關自行比照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此類人員之獎懲案，亦無改渠等非屬考績法適用對象，而不得擔任考績及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之結果。再申訴人所訴，顯係對法令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七、再申訴人又訴稱，其單位主管○人事管理員曾於中醫所考績會就系爭懲處案擔任證人，應依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32條第4款及保障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予以迴避，不得擔任其申訴案之承辦人一節。按行程法第3條第3項第7款已明定，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不適用該法之程序規定；此人事行政行為，係指不構成得提起行政爭訟之行政處分而言（最高行政法院99年度判字第218號判決參照）。本件申誠二次之懲處係屬中醫所所為之管理措施，非屬上開所稱行政處分，自無行程法第32條所定迴避程序規定之適用。次按保障法第7條第1項規定：「審理保障事件之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四、於該保障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經查該條僅適用於審理保障事件之人員。所稱保障事件，依同法第4條第2項規定，係指公務人員依該法提起之復審及再申訴事件。中醫所並非審理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機關，該所○人事管理員即非審理保障事件之人員，自無應依保障法第7條規定迴避審理之問題。再申訴人所訴，洵屬對相關法規規定有所誤解，亦無足採。

八、綜上，中醫所107年1月11日中所人字第107000012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13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等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民國107年4月16日航警人字第107000692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以下簡稱航警局）臺北分局（以下簡稱臺北分局）北竿派出所（以下簡稱北竿派出所）警員，於106年8月24日調任臺北分局蘭嶼派出所（現職）。再申訴人於北竿派出所任職期間，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經臺北分局自檢陳報，由航警局召開106年8月份風紀狀況評估審核會議審議，將其核列為教育輔導對象；臺北分局107年2月9日航警北分一字第1070001414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有上開違反品操紀律情節嚴重之行為，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均不服，向航警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5月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與所指交往對象○○○（以下稱○女士）至其宿舍，僅係單純諮詢法律問題，2人並無感情交往之事實，請求撤銷上開記過一次之懲處，撤列教育輔導對象及調職處分。案經航警局同年月25日航警人字第107001774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同年6月2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有關記過一次懲處部分：

- （一）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第1項規定：「警察風紀區分為工作風紀及品操風紀。」第3項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五）不妨害他人婚姻、家庭或進行其他不正常

感情交往。……」復按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下列情事，其中一方或雙方已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懲處如下：……（二）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於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同處一室，記過一次。……」是警察人員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如與他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於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同處一室，即屬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嚴重，而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 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北竿派出所警員，於106年8月24日調任現職，為已婚之警察人員。其於該所任職期間，已婚之○女士於106年8月20日23時30分，前往該所宿舍4樓，進入再申訴人個人寢室，諮詢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暫時保護令相關問題；○女士配偶○○○（以下稱○先生）嗣於同年月21日1時10分與徵信社人員進入北竿派出所宿舍4樓，並與○女士發生拉扯衝突，經該所所長○○○及巡佐○○○喝止。臺北分局為釐清上開情事是否涉及違反品操紀律，於106年8月21日訪談○女士略以，其於同年月20日於23時許主動前往北竿派出所宿舍，找再申訴人訴苦，並在房內聊約2個小時，並未發生性行為；因再申訴人宿舍無門禁，便直接進入寢室，當時並未有他人在場；另曾於4或5月間單獨至再申訴人寢室取物，2次均係其主動前往再申訴人宿舍等語；該分局復於同年月22日訪談再申訴人，再申訴人亦表示，其係與朋友聚餐期間，與○女士結識，並知悉其已婚；其瞭解深夜時段與有夫之婦共處一室，確有不妥，亦可能影響駐地安全等語。此有○女士106年8月21日訪談紀錄、再申訴人同年月22日訪談紀錄及再申訴人職務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 案經臺北分局以106年8月24日案件調查報告表，報經航警局以該局107年1月4日航警督字第1070000385號案件調查報告表轉呈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建請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並經該署107年1月24日警署督字第1070051035號函同意在案。此亦有上開案件調查報告表、航警局上開案件調查報告表及警政署上開107年1月24日函等影

本附卷可按。茲以再申訴人為已婚警察人員，本應謹言慎行，卻於深夜與○女士在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同處一室長達將近2小時，依一般經驗法則觀之，顯有不正常感情交往之情事。臺北分局審認再申訴人已婚，仍與配偶以外之女子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於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共處一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以系爭107年2月9日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並經該分局同年6月8日106年度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核議同意追認，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航警局遲至同年1月4日始函報警政署，有違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規定事項第35點第1項第1款，獎懲之原因發生後1個月內辦理之規定云云，顯係未慮及該條同款次但書所稱正當理由，不在此限之規定，所訴核無足採。

二、有關提列為教育輔導對象部分：

- (一) 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29點第1項規定：「員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提報為教育輔導對象：(一) 發生違法、違紀案件，違反品操紀律受記過以上懲處。……」第2項規定：「經分局級警察機關風紀評估委員會初評及局級警察機關風紀評估審核委員會審議後，簽請機關首長核列。撤列亦同。」第31點第1項規定：「違紀傾向人員、關懷輔導對象及教育輔導對象之時效自核列之日翌日起，撤列之日止。」據此，警察人員發生違法或違紀案件，違反品操紀律，受記過以上之懲處者，即該當提報為教育輔導對象之要件；經分局級警察機關風紀評估委員會初評，及局級警察機關風紀評估審核委員會審議通過者，簽請機關首長核列為教育輔導對象。
- (二) 卷查臺北分局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29點規定，將再申訴人提報為教育輔導對象，並經該分局106年8月28日106年8月份風紀狀況評估會議初評，提報航警局106年8月31日106年8月份風紀狀況評估審核會議審議通過。此有臺北分局107年8月28日教育輔導對象評估審核表、臺北分局及航警局上開會議紀錄2份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核航警局於記過懲處核布前，即將再申訴人核列為教育輔導對象，固有未洽；惟再申訴人之違

失行為，業經臺北分局107年2月9日航警北分一字第1070001414號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已如前述；復經該局補充說明，依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要點第2點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於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同處一室，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者，即應列入教育輔導對象。是其結果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

- 三、再申訴人訴稱，系爭懲處令之懲處依據有誤，且○女士深夜到訪係為躲避其配偶，亦符現行社會男女互動之常情，臺北分局認定其與○女士有不正常感情交往，顯有違誤云云。經查再申訴人為已婚警察人員，理應謹守男女分際，避免有損警察機關及人員聲譽之行為，惟○女士2次主動至再申訴人之個人宿舍，且106年8月20日係於深夜期間，共處一室時間長達2小時，其有與配偶以外人員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於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同處一室之情事，已如前述，自與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要點第2點第1項第2款規定相符。況再申訴人亦自承深夜時段，與有夫之婦共處一室，確實不妥。臺北分局綜合相關事證，審認其與○女士有不正常感情交往之情事，難認與事實有違。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 四、再申訴人復訴稱，機關將其列為教育輔導對象，違反一事不二罰規定云云。按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禁止重複為處罰，以符法治國家原則；如非具有處罰性質之行政行為，自無上開原則之適用。再申訴人經列為教育輔導對象，係警察機關為端正警察風紀，提升警察人員形象所為預防性措施；員警經教育輔導有改過遷善或輔導原因消失，輔導人員即得檢討報請撤列，與違反服務義務之懲處性質亦有不同，均不生一事二罰之問題。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 五、至再申訴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經審酌本件事證明確，且認定事實與適用法規亦無疑義，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
- 六、綜上，臺北分局107年2月9日航警北分一字第1070001414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於106年8月28日將其提列為教育輔導對象；航警局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

予維持。

七、再申訴人另訴稱，應解除管制其一般勤務及報領超勤加班費，並調派其回北竿派出所等節。經查航警局業同意再申訴人自107年3月1日起，得申報20小時加班費，惟未經全面解除列管，茲因此部分，尚未經申訴程序，業經本會107年6月19日公保字第1071080399號函移權責機關依申訴程序辦理在案。另再申訴人不服臺北分局106年8月23日航警北分一字第1060007253號令，將其調派至蘭嶼派出所服務部分，該派令救濟教示載明應依復審程序救濟，固有未洽，惟尚非屬救濟「期間」告知錯誤之情形；且其依派令所載於106年8月24日到任現職，遲至本件再申訴，始就該派令表示不服，已逾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2項所定提起申訴之法定救濟期間，該派令已告確定，自無將本件此部分再申訴移請航警局依申訴程序辦理之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3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13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民國107年3月12日花執人字第1070300037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以下簡稱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以下簡稱花蓮分署）執行二科三等書記官，自102年3月1日起借調（支援）該分署秘書室辦事。花蓮分署107年2月5日花執人字第1070300026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辦理106年度財產管理盤點事宜，未依年度盤點計畫及交辦事項辦理，工作不力，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法務部獎懲標準表）第3點第9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4月2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因工作過勞而有極重度身心障礙情形，該分署卻認其工作不力，且考績委員會組成與程序均不符規定。案經花蓮分署同年5月9日花執人字第107030005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同年6月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法務部獎懲標準表第3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九）對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復按花蓮分署訂定106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盤點實施計畫（以下簡稱財產盤點計畫）玖、規定：「管制考核：……五、執行本計畫績效良好及執行不力之相關人員，依相關規定辦理獎懲。」據此，花蓮分署公務人員如有執行財產盤點不力之情事，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花蓮分署執行二科三等書記官；該分署依其請求，自102年3月1日起將其借調（支援）該分署秘書室辦事，負責財產、物品管理業務、文書業務之會議紀錄、議事管理、部分研考業務、清淨家園及臨時交辦事項等業務；並依花蓮分署訂定之財產盤點計畫柒、盤點人員編組規定，負責盤點財產保管使用情形及製作財產紀錄等各項表報。次查再申訴人106年10月19日簽略以，106年度財產盤點作業時間預定於同年11月9日前依財產盤點計畫捌、規定，將盤點情形作成盤點紀錄，列明盤點日期及結果，如有帳物不符情事，應於同年12月31日前查明原因予以處理，並持續追蹤列管，經分署長○○○批：「可」。嗣再申訴人未依上開財產盤點計畫及簽呈所示，於同年11月9日前完成盤點紀錄；經○分署長口頭指示其應於同年11月30日前完成盤點紀錄，惟再申訴人仍未依限完成；○分署長二度口頭催請再申訴人應於同年12月8日前完成盤點紀錄，經花蓮分署秘書室同年月13日簽以，再申訴人仍未依時完成盤點結果報告，案經○分署長批示：「送考績會依法辦理」。此有花蓮分署上開財產盤點計畫、該分署秘書室業務職掌分配情形表、106年10月12日簽、同年月19日簽及同年12月13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再申訴人列席花蓮分署同年月20日106年第8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會議，就其延宕執行財產盤點作業期限案陳述意見時，自認其均依期限辦理盤點作業；惟需同仁配合

- 盤點相關事項，並承諾將於同年月29日前完成所有財產盤點及陳核作業；該次會議乃決議暫不決議，並請秘書室○○○主任督導再申訴人於106年12月29日前完成財產盤點紀錄，視其實際辦理財產盤點情形，提報該分署107年第1次考績會會議續審參考。嗣花蓮分署於107年2月1日召開107年第1次考績會會議，考量再申訴人執行財產盤點作業時程，未依上開財產盤點計畫辦理，且經多次催辦，仍未積極辦理，並於106年12月29日始完成盤點紀錄，且盤點紀錄品質有待加強，審酌其違失情節輕微，決議核予以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嗣以系爭懲處令核布在案。此有花蓮分署106年第8次及107年第1次考績會會議紀錄、107年5月25日補充說明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執行花蓮分署106年度財產盤點作業，確有上開執行不力之情事；花蓮分署107年2月5日花執人字第10703000260號令，依法務部獎懲標準表第3點第9款規定，核予其中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因工作過勞而有極重度身心障礙情形，花蓮分署卻認其工作不力，不知體諒員工云云。經查再申訴人辦理106年度財產管理盤點事宜，已逾年度盤點計畫期限，且經長官多次催辦，仍未積極辦理，確有工作不力情事，已如前述。且再申訴人106年財產盤點辦理期程，係由其自行規劃安排後簽奉核准，卻未如期完成，尚難以身心障礙情形作為延宕業務推動之正當理由。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四、再申訴人復訴稱，秘書室○主任有洩漏花蓮分署106年第8次考績會會議決議事項之情事；花蓮分署107年第1次考績會秘書室○主任有未依法迴避之情事，且未通知其答辯，考績會組成與程序均不符規定云云。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本件懲處非屬涉及○主任本身之事項，其即無自行迴避之事由；且再申訴人並未具體指出○主任對本件再申訴人懲處案之核議，有何違反法律規定應迴避之情事，爰○主任出席核議涉及再申訴人事件之考績會，並無迴避義務。且所指花蓮分署106

年第8次考績會會議決定，係依再申訴人承諾可於該年12月29日前完成財產盤點及陳核，該紀錄亦載明請秘書室○主任督導盤點作業依限完成，俾為107年第1次考績會會議續審再申訴人行政責任參考。茲以該次決議係為行政程序處理，核與所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20條，有辦理考績人員應嚴守秘密之規定無涉；○主任係花蓮分署秘書室主任，有關依職權督導再申訴人業務之執行，即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花蓮分署107年2月5日花執人字第1070300026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3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13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民國107年2月27日基港警人字第107000032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以下簡稱基隆港警總隊）老碼頭中隊警員，於107年1月8日調任該總隊臺北中隊警員（現職）。基隆港警總隊107年1月5日基港警人字第1070800007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對該總隊中隊長○○○及督察員○○○等人誣控濫告；又與○○○（以下稱○警員）有不正常感情交往等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之情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3月2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該總隊同年1月4日召開之考績委員會會議，未給予合理之就審期間及閱卷機會等程序瑕疵；且其係發現主管人員疑似違法犯紀情事，而依法向上級陳報，或向檢察機關職權告發，未有誣控情事，請求撤銷懲處。案經基隆港警總隊107年4月12日基港警人字第107004207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6月5日補充事證及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第8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第3項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八）不匿控、不誣告、不侮辱長官（同事）。……」復按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要點（以下簡稱交往處理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下列情事，其中一方或雙方已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懲處如下：……（二）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於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同處一室，記過一次。……」據此，警察人員如有誣告長官或同事，即屬違反品操紀律之行為；如有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且一方具婚姻關係，並有於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同處一室之事實，亦屬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之行為；該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之行為，如有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之情事，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基隆港警總隊老碼頭中隊警員，於107年1月8日調任該總隊臺北中隊警員。基隆港警總隊107年1月5日基港警人字第1070800007號令，核予其記一大過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對該總隊港東中隊（以下簡稱港東中隊）中隊長○○○及該總隊督察員○○○等人誣控濫告，以及與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警員有不正常感情交往等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之情事。經查：

（一）再申訴人對○中隊長誣控濫告部分：

案外人○警員任職港東中隊期間，以105年1月18日報告，對○中隊長提出性騷擾申訴，主張○中隊長係因傳聞其與再申訴人密切交往，而否准其出國休假之申請，且於公開場合當眾稱其私生活、感情方面有問題等性別刻板印象貶損之言語；嗣於同年月20日自承因個人誤解所致，撤銷（按：應為撤回）上開申訴，經基隆港警總隊於同年月25日予以簽結在案。此有○警員105年1月18日報告、同年1月19日及20日訪談紀錄2份及

該總隊上開同年月25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嗣再申訴人於上開事件1年後，以106年1月13日及同年2月7日電子郵件向警政署政風室檢舉，○中隊長於105年1月間因懷疑○警員和他單位男警（按：即再申訴人）交往，言語告誡○警員，涉有職場性騷擾等情；且機關竟因○警員受迫撤回申訴，即未予查辦。案經該總隊106年4月25日基港警督字第1060001069號函，報經警政署以同年6月12日警署督字第10601037521號函復再申訴人，上開職場性騷擾案之處理情形。惟依該總隊於106年4月19日對再申訴人之訪談紀錄表所載，○警員於遭受職場性騷擾後，以及撤告前，均有告知再申訴人。此有該總隊106年4月19日對再申訴人之訪談紀錄表、上開同年月25日函、警政署同年6月12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既明知○警員已撤回上開性騷擾申訴案件，卻遲至1年後始再行提出告發，主張○警員係受迫撤回申訴，要求服務機關重啟調查程序，核有對○中隊長誣控濫告之情事，洵堪認定。

（二）再申訴人對○督察員誣控濫告部分：

- 1、案外人老碼頭中隊警員○○○（下稱○警員）於105年7月3日觀看再申訴人放置於該中隊共用辦公桌之隨身碟內容，且將其內儲存之照片以手機拍攝再轉傳予○警員。經該總隊○督察員及○○○中隊長（時任老碼頭中隊）調查後，簽經核可，以該總隊同年8月11日基港警人字第1050800722-1號令，核予○警員申誡一次之懲處。○警員上開違法行為，嗣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5年12月7日105年度易字第737號刑事判決，審認其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及同法第359條無故取得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罪在案。再申訴人認○警員上開行政懲處事由與其刑事有罪判決結果不符，再向基隆港警總隊請求變更對○警員之懲處事由及額度。經○督察員於106年2月16日對再申訴人進行訪談，再申訴人認○督察員於訪談時涉嫌對其恐嚇、妨礙自由、公然侮辱及誹謗，以同年月日電子郵件向該總隊檢舉，並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107年5月25日更名為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以下均簡稱基隆地檢署）

提告○督察員上開行為涉犯妨害自由及妨害名譽罪嫌。惟經該總隊督訓科訪談督察員○○○及○○○表示，○督察員訪談再申訴人時，渠等並未注意有無爭論，但無人限制再申訴人行動自由等語；復依基隆地檢署檢察官勘驗訪談紀錄錄音光碟，亦審認○督察員對再申訴人並無任何恐嚇之言詞，亦未如再申訴人於告訴狀所指稱，有辱罵其「不認識字」、「做壞事」之情事。案經基隆地檢署檢察官106年6月26日106年度偵字第3030號不起訴處分書、同年10月12日106年度偵字第4945號不起訴處分書，分別予以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此有再申訴人106年2月16日電子郵件、基隆港警總隊同年3月24日簽、同年月27日陳情回復（稿）、基隆地檢署上開106年6月26日及同年10月12日不起訴處分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 2、另○督察員前任職港東中隊中隊長期間，雖有於103年3月間自外飲酒返回中隊後，與值班巡佐○○○發生拉扯及奪槍等行為，經基隆港警總隊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之情事；惟該事件刑事責任部分，業因查無不法犯罪事證，經基隆地檢署於103年4月17日簽結在案。此有基隆港警總隊103年4月1日基港警督字第1030700136號函、警政署同年月11日警署督字第1030077732號函，及基隆地檢署106年4月5日基檢宏慎103他字第1069907362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嗣再申訴人自106年3月起多次向警政署政風室、基隆港警總隊檢舉，並於同年4月向基隆地檢署告發○督察員上開酒後奪槍等爭執行為；除經警政署106年6月12日警署督字第10601037521號函復處理情形外，並經基隆地檢署檢察官以106年8月22日106年度偵字第4168號不起訴處分書，予以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此亦有上開警政署106年6月12日函、基隆地檢署檢察官106年8月22日不起訴處分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 3、據上，再申訴人對○督察員先前所涉，但業經行政機關、地檢署檢察官簽結或不起訴之案件，一再提起檢舉、告訴或告發；核有對○督察員誣控濫告之情事，洵堪認定。

(三) 再申訴人涉與○警員不正常感情交往言行失檢部分：

再申訴人前於105年1月7日與其配偶○○○登記離婚，嗣有傳聞其與○警員於104年間有多次共同搭機出國紀錄，疑似不正常感情交往，惟查無渠等交往之直接證據；其復於106年8月29日再與○女士辦理結婚登記。嗣再申訴人於同年9月28日前往○警員住處，將其毆打成傷，○警員雖於當日14時16分許，致電基隆港警總隊投訴，然拒絕提起告訴及接受該總隊之訪談；惟仍於事後驗傷，並以再申訴人前女友身分提起家庭暴力之告訴及申請保護令。此有基隆港警總隊105年1月25日簽、106年9月28日電話錄音譯文及該總隊督訓科同年月29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涉有與他人不正常感情交往並予以施暴等行為不檢之情事，洵堪認定。雖○警員於事後撤告，亦無改其行為可議之處。

(四) 再申訴人上開違失情事，經簽提基隆港警總隊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107年1月4日106年度第4次會議審議，並於再申訴人列席該次會議陳述意見後，決議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予以記一大過之懲處。此有該總隊督訓科上開106年12月26日簽及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誣控濫告○中隊長及○督察員，已違反警察人員品操紀律之規定；其與非配偶之○警員於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同處一室，並予以毆打致傷，其行為核亦有所失檢；經綜合其違失情節，確屬重大。是該總隊以系爭107年1月5日令，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基隆港警總隊考績會未給予其合理之準備期間，亦未提供充分資料予其閱卷，存有程序瑕疵云云。依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意旨，本件非屬考績擬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處分前應給予陳述及申辯機會之情形；惟該總隊為維再申訴人權益，仍以107年1月2日基港人字第1060800923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其列席同年月4日考績會會議陳述意見。茲各機關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應於幾日前通知，法無明文。該總隊於

107年1月2日通知其列席同年月4日之考績會會議，予以其陳述、申辯之機會，難稱不合理。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再申訴人復訴稱，該總隊考績會委員○中隊長應迴避而未迴避云云。經查該總隊考績會106年度第4次會議於107年1月4日召開，是日○中隊長並未出席，自無應否迴避問題。此有該總隊上開考績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所訴，亦不足採。

五、綜上，基隆港警總隊107年1月5日基港警人字第107080000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訴稱，如認其與○警員不正常感情交往屬實，為何○警員未受懲處云云。茲所訴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3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13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苗栗縣警察局民國107年3月23日苗警人字第1070008845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苗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苗縣警局）苗栗分局（以下簡稱苗栗分局）北苗派出所（以下簡稱北苗派出所）警員，於107年3月12日調任該分局公館分駐所警員（現職）。苗縣警局審認再申訴人違反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以下簡稱刑案逐級報告規定）達匿報程度，違反規定，交由苗栗分局107年2月6日栗警二字第1070003523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4月2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於案件調查過程中並無怠惰，因無法認定報案人所訴是否屬實，故不敢貿然開立報案三聯單及填報刑案紀錄表；且其係初次受理刑事案件，經驗不足，對受理報案規定認知有誤，並非有匿報刑案之故意。案經苗縣警局107年5月11日苗警人字第107001739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次按刑案紀錄表作業規定第16點規定：「發生紀錄應於受理民眾告訴、告發……本轄犯罪後，四十八小時內完成填報及輸入。破獲紀錄應自人犯或（及）案件移送之時起四十八小時內完成填報及輸入。」復按刑案逐級報告規定第2點規定：「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三）普通刑案，指特殊刑案及重大刑案以外之案件。」第6點規定：「刑案匿報、虛報、遲報之認定基準：（一）匿報：……2.普通刑案之發生與破獲雖無須通報偵防中心，但經發現未填報刑案紀錄表。……」第9點規定：「違反報告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規定辦理，其懲處規定如附件『違反刑案逐級報告紀律懲處基準』。」又違反刑案逐級報告紀律懲處基準二：「懲處基準：……匿報……受理員警……記過一次……。」據此，警察人員受理民眾普通刑案之報案後，應於48小時內填報刑案紀錄表，如經發現未依規定填報者，即符合匿報認定基準，該當記過一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北苗派出所警員。次查民眾○○○先生於106年8月26日20時33分酒後至北苗派出所報案，稱其與其兄○○○於同年月日16時10分發生口角糾紛，欲對其兄提出傷害告訴。再申訴人於是日受理上開案件，惟未填載刑案紀錄表。嗣○○○先生因不滿○○○先生酒後對其提出傷害告訴，並質疑警方為何受理報案，於106年9月21日向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陳情。經該署同年10月27日警署督字第1060153253號函，以再申訴人於同年8月26日受理上開案件，查無報案三聯單及刑案紀錄表填輸資料，請苗縣警局查處。案經苗縣警局同年11月1日苗警督字第1060044161號函復以，有關報案三聯單部分，上開傷害案件係屬立即偵破之案件，符合受理報案e化平臺一般刑案作業規定；又上開案件業經苗栗分局同年10月28日苗警偵字第1060028218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報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偵辦，再申訴人亦於同年月28日填報刑案紀錄表在案。警政

署同年11月20日警署督字第1060158578號函表示，再申訴人遲至該署同年10月27日交查後，於同年月28日始填報刑案紀錄表，違反刑案逐級報告規定，已達匿報程度，請該局擬議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苗縣警局考量再申訴人僅任警職10月，對相關規定欠熟悉，且受理後均有依規定偵辦及移送，並無故意匿報之情形，擬減輕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經警政署同年12月25日警署督字第1060174691號函請苗縣警局就再申訴人是否具有得予減輕懲處之情形，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報核。嗣該局107年1月17日苗警督字第1070002799號函復，擬按刑案逐級報告紀律懲處基準，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並經該署同年2月1日警署督字第1070048297號函同意所報意見。此有上開苗縣警局各函、警政署各函、再申訴人106年12月1日職務報告、北苗派出所受理○○○所報傷害案時序表及苗縣警局督察科107年1月10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受理民眾普通刑案之報案後，未於48小時內填報刑案紀錄表，且經警政署於106年10月27日發現後，始填報刑案紀錄表，已符合刑案逐級報告規定達匿報之程度，洵堪認定。苗縣警局審認再申訴人違反刑案逐級報告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交由苗栗分局以系爭107年2月6日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並經該局同年3月30日107年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追認，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於案件調查過程中並無怠惰，因無法認定報案人所訴是否屬實，故不敢貿然開立報案三聯單及填報刑案紀錄表；且其係初次受理刑事案件，經驗不足，對受理報案規定認知有誤，並非有匿報刑案之故意云云。經查再申訴人於勤務報告及再申訴書中表示，其於106年8月26日報案人報案當天，即製作報案筆錄受理報案，並於同年月27日及同年9月20日請犯罪嫌疑人到案說明，且於同年10月19日將案件陳報苗栗分局偵查隊，顯見其已知此屬民眾所報之普通刑案，即應依規定填報刑案紀錄表。惟其至警政署於106年10月27日交由苗縣警局查處後，始填報刑案紀錄表，已達刑案紀錄表作業規定及刑案逐級報告規定，達匿報刑案之程度，已如前述，並不以有無故意，做為判斷匿報之要件。再申訴人所訴，核無

足採。

四、綜上，苗栗分局107年2月6日栗警二字第107000352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苗栗縣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13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曠職事件，不服交通部航港局107年4月18日航人字第1070002209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業務佐資位助理員。航港局人事室於107年1月2日上午執行查勤業務，因再申訴人未於工作崗位，差勤系統及公出簿亦未有該時段之請假紀錄，爰於同日對其核發曠職通知書，請其於通知到達之日起3日內陳述理由。再申訴人於同年月8日提出報告，嗣於同年2月23日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信箱陳情，案經該總處同年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70032996號書函轉交通部交航港局辦理，經該局以同年3月5日航人字第1070052736號書函，審認再申訴人未完成辦理請假程序，有缺勤之情事，依規定予其107年1月2日上午曠職4小時登記。再申訴人不服，於同年月31日向本會提起申訴，案經本會同年4月11日公保字第1070003881號函移請航港局依申訴程序處理；嗣再申訴人不服該局申訴函復，於同年4月24日向本會提起申訴（按：應為再申訴），主張其同年1月1日已以電子郵件通知科長○○○續假2天，同年月2日上午以曠職登記不合常理，請求撤銷曠職登記。案經航港局同年5月14日航人字第107005596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18日、23日補充理由，並於6月15日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次按依同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

續。」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均以曠職論。」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據此，公務人員之請假，除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委託他人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外，均應於事前檢附證明文件，向直屬主管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離開辦公處所；如未依規定辦理，有擅離職守之情事，即應予以曠職登記。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業務佐資位助理員。其於107年1月1日下午6時48分及6時49分以2封電子郵件通知○科長略以：「……因事須再請假，無法進入系統，於此報備……」、「再請2天」。次查航港局人事室於同年2日上午實施不定期查勤，發現再申訴人未於工作崗位，差勤系統及公出簿亦無該時段請假紀錄，爰核發曠職通知書予再申訴人，請其於通知到達之日起3日內以書面陳述理由。復查再申訴人嗣於同年月8日提出報告略以：「……本人於1070101晚上來中心整理資料，因為0102-03有事，計畫續休，但無法進入請假系統，E-MAIL給○科長說再請2天……0104家事未盡再請1天，0105感冒發燒病假一天，0108上班10許……見人事室通知：01021135分查勤未在工作崗位……依規定3日內陳述，逾期不受理，本人意見陳述如前。」又依航港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人事室）規定，（十四）職員差勤管理：3.科長（未含）以下人員請假案件，1日（含）以下案件由科長決行；超過1日由單位主管決行；5日以上應送局長核定。此有上開再申訴人電子郵件、107年1月8日書面報告、同年2日下午至4日休假核准差勤系統畫面截圖、航港局人事室同年2日通知及該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人事室部分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擬107年1月2日及3日請假2天之申請，應事前填具假單，並經南部航務中心主任○○○核准後，始謂完備請假程序。茲以其僅以電子郵件向科長表示請假2日，惟並未自行填具假單，嗣後其經由同事於同年2日12時37分在差勤系統代填假單，申請同日13時30分至同年4日17時30分休假，業經○主任核准在案，是其於107年1月2日上午有未經准假，即逕未到勤，核有擅離職守之情事，洵堪認定。航港局同年3月5日航人字第1070052736號書函，審認再

申訴人於同年1月2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未到職且未完成請假程序，為維護公務紀律，依規定核予4小時之曠職登記，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於107年1月1日晚間至辦公室撰擬陳情資料後，因當日無法進入差勤系統，故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科長云云。惟據航港局同年5月14日答復書載明該局107年1月1日之差勤系統並無異常，且因該日為國定假日，非屬上班時間，如無法完成請假程序，仍應於次日上班日完成請假程序。復按銓敘部104年8月31日部法二字第10440076241號書函釋以，公務人員請假，除遇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外，應由本人事先填具假單，並經機關長官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所稱急病或緊急事故，係指因事起倉促、時效急迫，難期待得事先請假，或俟請假經核准後再予處理，或非即刻處置恐致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突發危難等情形，得由機關長官審酌個案情形，准駁其補辦請假手續。茲依卷附資料，查無再申訴人有上開急病或緊急事故等情形，則其請假自須由本人填具假單，並經機關長官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是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航港局107年3月5日航人字第1070052736號書函，核予再申訴人同年1月2日曠職4小時之登記，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3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20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民國107年3月28日金醫人字第1073000479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以下簡稱金門醫院）師（三）級護理師兼護理長。其因不服金門醫院107年3月28日金醫人字第1073000479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於107年4月27日經由金門醫院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依銓敘部103年10月24日部法二字第1033882998號函之意旨，其應不具考評為丙等之條件；且其雖於105年至106年間請2年公傷假，惟仍持續

與單位保持連繫及提供必要協助，並於105年12月至106年3月曾返院上班，爰請求撤銷106年年終考績丙等之評定。案經金門醫院107年5月16日金醫人字第107100240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6月15日補充理由，並申請陳述意見。本會並通知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6月25日107年第23次會議陳述意見，復審人及金門醫院派員同時在該院視訊會議室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3條規定：「醫事人員考績獎懲，除本俸、年功俸之晉級以醫事職務級別為準外，餘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金門醫院辦理復審人10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金門醫院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院長覆核，經該院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金門醫院辦理復審人106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再按該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如無應考列甲等或丁等之情事，機關長官得於乙等或丙等之間斟酌決定等次；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

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金門醫院師（三）級護理師兼護理長。其106年2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各項考核項目A至E計5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並無勾選紀錄；面談紀錄欄記載：「目前公傷假中。」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公傷假期間」。上開平時成績考核方式，經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7年6月25日107年第23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如機關具有正當理由致無法評定各考核項目等級之情形（如受考人全年因公傷假或延長病假無工作事實），尚難謂違法。又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請假及曠職欄無病假、事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平時考核獎懲欄無獎懲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全年幾無工作事實」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終身學習時數4。」又依卷附資料，復審人於106年度總計請公傷假331日4小時，並申請補休3日4小時；於106年考績年度確幾無工作事實。又考績係評量受考人任職期間之成績，考績法並明定以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其中工作項目之比重，即占考核成績65%。案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依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65分，遞送107年3月8日金門醫院107年第2次考績會會議初核、院長覆核，均維持65分。此有上開復審人考核紀錄表、考績表、105年12月14日及106年4月13日金門醫院員工請假單、107年5月7日復審人請假紀錄一覽表及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另依金門醫院派員於107年6月25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陳述意見時表示，該院高度肯定復審人過去多年之貢獻及認真之工作態度；惟公務人員考績係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4項予以評分，其中工作項目即占考績分數65%，且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復審人於106年考績年度幾無工作事實，該年度之工作評分與其他操行、學識、才能按比率評分後，尚無從評定為70分以上，又其工作績效相

較其他同仁明顯較少。茲以復審人106年考績年度內，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一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金門醫院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6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5分，於法並無不合；該院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於106年返院上班，惟因人事室主任○○○命其返家休養，並表示若其堅持上班，公傷假將會被取消，且亦未告知無工作事實將被考列丙等云云。依銓敘部部長信箱102年3月29日部法二字第1023708052號電子郵件略以，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核給公傷假，確須先經銷假後始得上班，嗣後若因原傷未癒或病情轉趨嚴重須再療養者，尚須經檢附合法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證明與前次因公傷病確具因果關係，始得再請公傷假。是人事室主任○○○告知復審人銷假上班之法律效果，並無逾越上開函釋規定。又年終考績須依法定程序辦理，且非人事主管所得決定，機關長官基於人事管理權限，於無法定應考列甲等或丁等之事由時，自得本於權責衡酌予以考績等次，尚非人事人員所得預先論斷。是復審人應係對人事人員之善意解釋有所誤解，所訴尚無足採。

五、復審人復訴稱，其於2年公傷假期間，仍持續與服務之金門醫院保持連繫及提供必要協助，並曾返院上班10日云云。茲以復審人106年實際工作日數縱如所述為10日，與其他全年工作，且參與年終考績之護理人員相較，其績效尚難具體呈現。是金門醫院長官基於衡平，對復審人106年年終考績之評定應予尊重。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金門醫院核布復審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5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蔡秀涓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20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民國107年2月12日中人字第1072160142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中區工程處技術員二十六薪級360薪點工程員。該局與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於107年2月12日合併並更名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該局中區工程處，則改制為中區養護工程分局（以下簡稱中工分局）。為配合機關改制，中工分局以同年月日中人字第1072160142號令，依復審人選擇，按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稱二類人員轉任辦法）派代委任第五職等工程員（現職），暫支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六級460俸點。復審人不服，以107年3月30日復審書經由中工分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上開派令之職務列等應係「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俸級及所核敘之俸點亦應更正為「暫支委任五職等年功俸八級490俸點」。案經該分局同年4月18日中人字第107216029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並經銓敘部派員於同年7月4日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7條第1項規定：「本法施行前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及所屬機關現職人員……，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一、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佐級以上現職人員，得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辦理轉任。……」第8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該法施行日期，經行政院107年2月12日院授人組字第10700323011號令發布定自同年月日施行。次按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8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二類人員轉任辦法第3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除士級資位外，其資位薪級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辦理：……四、業務員、技術員相當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第4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按其原敘定資位，依前條規定，自最低職等本俸一級起敘。但曾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銓敘審定較高等級，或其考試及格資格取得較高職等任用資格者，依其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或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各等級考試及格敘級之規定選擇其起敘之俸級。」第2項規定：

「轉任人員曾任與轉任職務職等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先按年核計加級至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積餘年資並得再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俸級；其年終考成結果如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者，並得採計取得同官等較高職等之任用資格。」復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4條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三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但確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送審者，應報經銓敘部核准延長，其期限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最多再延長以二個月為限，經銓敘審定不合格者，應即停止其代理。」又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銓定及俸級之敘定，係屬銓敘部職掌，於該部組織法第1條已有明定。據此，高公局及所屬機關於107年2月12日由公營交通事業機構改制為行政機關，原交通事業人員應自該日起依任用法規定重行派代，並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改制前該局及所屬機關現職交通事業人員，依該局組織法規定得選擇按二類人員轉任辦法等規定轉任交通行政人員，惟其官職等級之銓敘，仍以銓敘部審定為準。

二、卷查復審人應88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員級考試及格，原任交通事業人員，92年9月10日轉任嘉義市政府土木工程職系技佐，97年1月1日配合機關修編改派同職稱職務，銓敘審定委任第四職等年功俸一級350俸點，同年7月29日轉任前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中區工程處技術員資位工程員，歷至106年年終考成結果晉級交通事業人員技術員二十六薪級360薪點。嗣上開中區工程處於107年2月12日改制為中工分局，該處現職人員全員改派。茲依復審人同年月5日填具之「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及所屬機關（構）機關改制選擇權益書」勾選依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轉任，及其同年月日親自簽名之「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轉任交通行政機關者權益通知書」，以其原任技術員資位職務，依二類人員轉任辦法第3條第4款規定，相當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職務；又其曾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委任第四職等年功俸一級350俸點有案，依二類人員轉任辦法第4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規定

核計，得取得委任第五職等任用資格，並敘該職等年功俸六級460俸點；中工分局爰派代復審人自107年2月12日任該分局委任第五職等土木工程職系工程員，載明暫支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六級460俸點，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 三、復審人訴稱，系爭派令之職務列等應更正為「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云云。茲依銓敘部代表於107年7月4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中工分局編制表尚未經考試院核備，該分局工程員之職務列等尚未確定；因有關人事命令之核布，屬各機關權責，中工分局於核派系爭工程員職務時，僅得就其是否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任用資格予以派代，尚無從以薦任官等及職等任用之；至其派令之職務列等欄位僅記載為「委任第五職等」，抑或為「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於實務上均屬可行，且未改變各職務編號所對應之職務列等，爰對其權益並無影響等語。是復審人尚未具薦任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系爭派令之職務列等欄記載為委任第五職等，且載明其職務編號，經核並未損害其權益，於法尚無違誤。
- 四、復審人又訴稱，系爭派令應記載其暫支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八級490俸點云云。茲承前述，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係先依職權核派其代理職務，再送有權審定其官職等級之銓敘部為銓敘。且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1條已明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在銓敘部銓敘審定前，係按其考試及格資格或曾銓敘審定之俸級借支俸給。系爭職務命令，派代復審人任中工分局委任工程員時，參酌二類人員轉任辦法第4條規定核算，載明其「暫支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六級460俸點」以為借支俸給之依據，經核於法尚無不合。復審人現職嗣後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若較系爭職務命令所載暫支等級為高，得按級補其俸給差額；反之，則應繳還。另復審人日後就銓敘部對其現職之銓敘審定，如有不服，亦得依法提起救濟。是系爭職務命令有關暫支俸級之記載，係為借支俸給之需要，並非有權機關之決定，即無影響其權益。復審人所訴，亦不足採。

五、綜上，中工分局107年2月12日中人字第1072160142號令，派代復審人自該日任該分局委任第五職等工程員，暫支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六級460俸點。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20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7年3月16日桃警人字第107001754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依司法院歷次相關解釋意旨，尚以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或於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損害等事項，始為得提起復審之範圍。至於保障法第77條及第78條所定申訴、再申訴，係以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為標的。所稱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係指除屬復審之事項外，機關為達成行政目的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實者。茲以警察機關對所屬人員所為工作指派或職務調配，既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對公務人員權利亦無重大影響，又未直接損及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應屬機關之管理措施範圍，如有不服，尚不得依保障法規定之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如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其程序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市警局）楊梅分局警務佐。其不服桃市警局107年3月16日桃警人字第1070017549號函，指派其自同年月21日起至同年9月20日止支援該局民防管制中心，以同年4月10日復審書經由桃市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桃市警局107年5月9日桃警人字第1070027613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並於同年月日申請到會陳述意見。案經本會107年5月14日公地保字第1071180362號函以，桃市警局上開同年3月16日函所為之工作指派，既未改變復審人原有公務人員身分，又未對其權利產生重大影響，亦無使其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核其性質屬機關內部之管理措施，應循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如依復審程序救濟，於法未合；請其於文到之日起20日內敘明是否誤提復審，如擬改依申訴、再申訴程序救濟，並請於期限內補送申訴書，俾利本會移請桃市警局依申訴程序辦理。上開函業於同年5月15日送達復審人，此有本會送達證書附卷可稽。嗣復審人於同年月17日補充理由到會，主張其現所支領之警察人員警勤加給減少，屬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損害，自得依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請求救濟。是本件非屬保障法第61條第3項規定：「……如屬應提起申訴、再申訴事項，公務人員誤提復審者，保訓會應移轉申訴受理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誤提復審之情形，爰仍依復審程序處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桃市警局107年3月16日函，非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三、至復審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以本件程序不合法，並未就實體予以審理，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蔡秀涓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20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民國107年3月23日檢人字第1070500286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5月25日更名，原為臺灣臺中地方法

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中地檢署）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司法行政職系三等書記官，前應106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以下簡稱薦任升官等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司法行政科考試及格，自107年1月16日起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107年5月25日更名為臺灣高等檢察署，以下簡稱高檢署）107年2月12日電子郵件通知所屬各地方檢察署，為辦理106年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陞任案，請於107年3月7日下班前函報派免建議函。臺中地檢署爰以同年3月6日中檢宏人字第10705001040號派免建議函，建請高檢署核派復審人等7人陞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二等書記官。案經高檢署同年3月23日檢人字第10705002860號函復，復審人等2人予以緩議；該函經臺中地檢署於同年3月23日會請復審人知悉。復審人不服高檢署上開107年3月23日函，於同年4月13日經由高檢署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該署以其考績多年乙等，認其陞任案應予緩議，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請求撤銷。案經高檢署同年5月1日檢人字第1070500368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按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查本件系爭高檢署107年3月23日函，固屬機關間之行文，惟其內容顯已就臺中地檢署報請將復審人由委任書記官陞任薦任書記官一事，為不予陞任之決定，且已使復審人知悉，對復審人已發生具體之法律上規制效果，實具備行政處分之要件，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二、復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

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再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第24條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又按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5條第2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未按法務部實施人事責任制度要點第2點及第3點規定，高檢署以下各地方檢察署書記官之任免遷調，由高檢署檢察長決定。據此，高檢署檢察長對各地方檢察署書記官有任用權限；並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任用之旨，而為職務派代。又類此職務調派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實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陞遷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復審人係臺中地檢署三等書記官，應106年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自107年1月16日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之任用資格。高檢署以107年2月12日電子郵件通知各地方檢察署，辦理106年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陞任案。臺中地檢署乃依示辦理復審人等7人之陞任案；按陞遷法所定陞任甄審程序，提經該署107年3月2日106年下半年度暨107年上半年度第4次甄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檢察長○○○核定同意以107年3月6日派免建議函報高檢署，建議陞任復審人等7人為二等書記官。案經高檢署將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函報建請陞任人員彙整列冊，交送該署甄審委員會同年月15日107年度第2次會議審查，經實質審核後，認復審人平常工作表現、擬任職務所需知能、工作績效及協調能力等均有改善進步空間，決議予以緩議。該會議決議簽報檢察長○○○核定後，高檢署乃以同年月23日檢人字第10705002860號函復臺中地檢署，所報三等書記官復審人等2員陞任二等書記官案，予以緩議；嗣經臺中地檢署會請復審人知悉。此有考試院107年2

月（106）公升官字第000929號考試及格證書，上開臺中地檢署人事室簽、甄審會會議紀錄、派免建議函，及高檢署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人事室同年3月15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核臺中地檢署辦理復審人陞任該署二等書記官之作業程序，符合陞遷法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又高檢署檢察長採該署甄審委員會會議決議，就系爭陞任案為緩議之決定，經核亦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處。高檢署基於人事任用權限，對復審人陞任二等書記官案之判斷，本會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高檢署甄審委員會以其考績多年乙等，認其陞任案應予緩議，有違一事不二罰原則云云。按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禁止重複為相同性質之處罰，以符法治國家原則；如非具處罰性質之行政行為，即與上開原則無違。茲以各機關長官基於人事任用權責，考量機關業務特性與職務需要，本適才適所之旨，對部屬所為職務陞遷之決定，並不具處罰性質，尚不生一事二罰之問題。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高檢署107年3月23日檢人字第10705002860號函，對復審人陞任二等書記官案，核復予以緩議。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20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民國107年2月12日北人字第1072160094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高級技術員資位幫工程司，經銓敘審定高級技術員十四薪級535薪點有案。該局與交通部臺灣區新建工程局107年2月12日合併，並更名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該局北區工程處則改制為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以下簡稱北工分局），為配合機關改制，該分局以同年月日北人字第1072160094號令，依復審人選擇，按

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稱二類人員轉任辦法）派代其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副工程司（現職），暫支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二級535俸點。復審人不服，以107年4月12日申訴書向北工分局提起救濟；經該分局認所執應屬復審事項範圍，以107年4月26日北人字第10700056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復審人於同年5月22日向本會補正復審書，主張其96年3月26日自薦任第六職等幫工程司降資任用以員級工程員敘薪，如今高公局及所屬機關改制為行政機關，其96年至99年同意降資任用之年資應予採計提敘俸級云云。

理 由

一、按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7條第1項規定：「本法施行前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及所屬機關現職人員……，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一、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佐級以上現職人員，得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辦理轉任。……」第8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該法施行日期，經行政院107年2月12日院授人組字第10700323011號令發布定自同年月日施行。次按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8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二類人員轉任辦法第3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除士級資位外，其資位薪級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辦理：……三、高級業務員、高級技術員相當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四、業務員、技術員相當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第4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按其原敘定資位，依前條規定，自最低職等本俸一級起敘。但曾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銓敘審定較高等級，或其考試及格資格取得較高職等任用資格者，依其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或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各等級考試及格敘級之規定選擇其起敘之俸級。」第2項規定：「轉任人員曾任與轉任職務職等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先按年核計加級至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積餘年資並得再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俸級；其年終考成結果如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者，

並得採計取得同官等較高職等之任用資格。」復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4條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三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但確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送審者，應報經銓敘部核准延長，其期限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最多再延長以二個月為限，經銓敘審定不合格者，應即停止其代理。」又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銓定及其俸級之敘定，係屬銓敘部職掌，於該部組織法第1條已有明定。據此，高公局及所屬機關於107年2月12日由公營交通事業機構改制為行政機關，原交通事業人員應自該日起依任用法規定重行派代，並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改制前該局及所屬機關現職交通事業人員，依該局組織法規定得選擇按二類人員轉任辦法等規定轉任交通行政人員，惟其官職等級之銓敘，仍以銓敘部審定為準。

- 二、卷查復審人前應91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後，任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電子工程職系技士，歷至95年年終考績結果，經銓敘審定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五級445俸點。復審人於96年3月26日轉任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中區工程處（107年2月12日改制更名為高公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技術員資位工程員，歷至99年年終考成結果，晉敘交通事業人員技術員二十一薪級430薪點；又應100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員級晉高員級升資考試及格後，於100年6月28日原職改派高級技術員資位；103年9月11日調任該局北區工程處幫工程司，歷至106年年終考成結果，晉敘高級技術員十四級535薪點；嗣該處於107年2月12日改制為北工分局，該處現職人員全員改派。茲依復審人同年9月9日填具之「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及所屬機關（構）機關改制選擇權益書」勾選依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轉任，及其同年月日親自簽名之「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轉任交通行政機關者權益通知書」，以其原任高級技術員資位職務，依二類人員轉任辦法第3條第3款規定，相當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職務；又其曾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五級有案，依二類人員轉任辦法第4條

第1項但書及第2項規定自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五級起敘，採其以高員級資位參加101年、102年年終考成且與薦任第六職等相當之年資，提敘俸級2級為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二級，並以該2年年終考成均考列甲等，比照取得薦任第七職等任用資格，換敘該職等本俸五級；再採其103年至106年高員級且相當薦任第七職等之年終考成年資，提敘俸級4級，為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四級535俸點，並以其中2年年終考成甲等，比照取得薦任第八職等任用資格，換敘該職等年功俸二級535俸點。北工分局爰派代復審人自107年2月12日任該分局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電子工程職系副工程司，載明暫支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二級535俸點，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三、復審人訴稱，其96年3月26日自薦任第六職等幫工程司降資任用以員級工程員敘薪，如今高公局及所屬機關改制為行政機關，其96年至99年同意降資任用之年資應予採計提敘俸級云云。茲二類人員轉任辦法第4條第2項已明定，曾任與轉任職務職等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始得按年核計加級；而依該辦法第3條第4款規定，復審人96年至99年所敘定之技術員僅相當公務人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核與轉任之現職職等不相當，而無從於現職按年核計加級。又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交通事業人員高員級以下資位資格之取得，須經考試及格；復審人所具91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資格，雖使其於行政機關得以薦任官等任用並核敘俸級，惟尚無法據以取得交通事業人員高員級任用資格，即無所訴降資任用年資權益應予回復問題。況公務人員官職等級之銓敘審定，係屬銓敘部職掌，業如前述；此由系爭派令載明「暫支」，以為銓敘審定前俸給之借支依據可明。是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北工分局107年2月12日北人字第1072160094號令，派代復審人自該日任該分局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副工程司，暫支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二級535俸點。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21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民國107年5月18日南市警六人字第1070250676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

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鼓山派出所警員，於106年3月20日調任該局旗山分局警備隊警員，復於同年10月23日調任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以下簡稱第六分局）灣裡派出所警員（現職）。其因不服第六分局107年5月18日南市警六人字第107025067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於107年5月28日經由該分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106年酒駕拒測之情事，已受記過2次之懲處及調整服務地區，又將其納入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有違一事不二罰原則；另主張其106年度獎懲抵銷後尚有26次嘉獎，其考績不得考列丙等。案經第六分局107年6月8日南市警六人字第107028812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並於同年月22日及同年7月6日補充理由及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第34條第2款已明定直轄市政府警察機關人員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第六分局辦理復審人10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第六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層報臺南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第六分局辦理復審人106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

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鼓山派出所警員，於106年3月20日調任該局旗山分局警備隊警員，復於同年10月23日調任現職。其106年各期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C級及D級，少數為E級；106年1月1日至4月30日及106年5月1日至8月31日考核紀錄表之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一、○員於106年3月8日3時許非服勤時間酒後騎乘……機車，……遭苓雅分局民權路派出所巡邏警網尾隨攔查，經該所員警觀察○員面有酒容、酒味，遂請其接受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員表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該分局於3時30分依法摺（製）單舉發，並依規定將該車輛移置保管，吊銷機車駕駛執照……。」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一般風評：工作消極，缺乏團隊精神，

與同仁相處不睦……。」106年9月1日至12月31日考核紀錄表之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二、○員106年於高雄市服務期間受理緊急協尋人口未依標準作業程序辦理，致協尋對象尋短成功……。」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33次、記功3次、申誡1次、記過2次、記大過1次、事假3日4時、病假1日，無遲到、早退、曠職等紀錄。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第六分局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分局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復審人人事資料列印報表、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第六分局107年1月4日106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依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1次記大功，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是復審人於106年考績年度內，獎懲抵銷後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記一大功以上，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第六分局長官綜合考量其106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6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9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分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106年酒駕拒測之情事，已受記過2次之懲處及調整服務地區，又將其納入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有違一事不二罰原則；另其106年度獎懲抵銷後尚有嘉獎26次，其考績不得考列丙等云云。按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禁止為重複處罰，以符法治國家原則。第六分局辦理復審人106年年終考績，係就復審人106年1月至12月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綜合評價；此評價本身並不具處罰性質，自無違反上開原則。次按復審人106年獎懲依考績法規規定相互抵銷後，並無記一大功以上，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已如前述。復審

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至復審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經審酌本件事證明確，且認定事實與適用法規亦無疑義，核無陳述意見之必要。

六、綜上，第六分局核布復審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21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苗栗縣銅鑼鄉公所民國107年3月1日銅鄉人字第1070002255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苗栗縣銅鑼鄉公所（以下簡稱銅鑼鄉公所）行政室辦事員。其因不服銅鑼鄉公所107年3月1日銅鄉人字第107000225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於107年3月22日經由銅鑼鄉公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工作認真，未有違法失職之處，請求修正106年年終考績為乙等以上。案經銅鑼鄉公所107年4月3日銅鄉人字第107000322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2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銅鑼鄉公所辦理復審人10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該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鄉長覆核，經銅鑼鄉公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銅鑼鄉公所辦理復審人106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

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如無應考列甲等或丁等之情事，機關長官得於乙等或丙等之間斟酌決定適當等次；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復審人係銅鑼鄉公所行政室辦事員。其106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C級或E級，少數為B級或D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該員身體狀況每況愈下，常有分機轉錯，且離開座位亦未告知臨近同仁協助接聽總機電話之情事」；「該員身體狀況無法勝任指派工作，且常離開座位未告知臨近同仁，致總機無人接聽影響公所服務形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2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等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身體狀況欠佳已無法勝任交付工作。」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考列丁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亦未載有得予評擬丁等之適用條款。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69分，遞送該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鄉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銅鑼鄉公所107年1月24日106年度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106年考績年度內，並未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即不具備考績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未具有考績法第6條第3項及第12條第1項第1款所定考列丁等之條件；且其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獎懲抵銷後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本得衡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於乙等及丙等間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銅鑼鄉公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6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9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公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工作態度認真，未有違法失職之處，且曾於85年及103年分別獲頒托育服務楷模（及幼獎）及績優民政人員，106年內並非無具體工作績效，請求修正106年年終考績為乙等以上云云。按依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成績。是復審人於85年及103年分別獲頒托育服務楷模（及幼獎）及績優民政人員獎項，尚與其106年年終考績無涉。次按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考績年度內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並非僅以工作表現為唯一準據；且復審人於106年受考期間各項表現是否良好，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銅鑼鄉公所核布復審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21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民國107年4月30日新北警中人字第10735366039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以下簡稱中和分局）國光派出所警員。其因不服中和分局107年4月30日新北警中人字第1073536603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以107年5月21日復審書經由該分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平時盡力於各種繁雜勤務，無重大違法犯紀情事，106年年終考績卻被考列丙等；又中和分局考績委員會組成，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有關性別比例限制規定，請求撤銷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案經中和分局107年6月12日新北警中人字第107354829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於同年7月2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補充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第34條第2款已明定直轄市政府警察機關人員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中和分局辦理復審人10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該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陳報新北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中和分局辦理復審人106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

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中和分局國光派出所警員。其106年3期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少數為B級，多數為C級及D級；其考核紀錄表之面談記錄欄記載：「……○員對於工作處理和交辦事項，需加催促，猶待改進，已多次當面提醒……○員對於工作態度較不積極，且處事被動，猶待加強，已多次當面提醒……○員對於學習態度較不積極，偶有敷衍情事，已多次當面提醒……○員判斷決策及溝通協調，目前尚無能力，猶待努力學習，已面談鼓勵……。」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生活作息不正常，工作配合度低，上班偶有遲到現象，勤務較不落實，刑案、交通績效不佳。工作雖無因循苟且，敷衍塞責情事，惟態度消極，觀念略有偏頗，有待輔導改善。」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載有嘉獎8次及申誡8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消極勤務怠惰」之評語；考列甲等及丁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及丁等之適用條款；復審人之單位主管，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中和分局考績委員會依106年考績評議清冊所載復審人獎懲次數為嘉獎11次、申誡13次，初核維持69分，分局長覆核亦維持6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中和分局106年年終考績評分清冊及該分局106年12月27日106年度考績委員會第3次

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又上開考績評議清冊所載復審人獎懲次數，與卷附其個人獎懲明細資料表所列獎懲相符。又復審人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記一大功以上，考績不得考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據此，中和分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其106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9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分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復審人訴稱，中和分局考績委員會組成，女性委員人數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有關性別比例限制云云。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受考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以該性別受考人占機關受考人比例計算，計算結果均予以進整，該性別受考人人數在二十人以上者，至少二人。」經查中和分局106年考績委員會組成時置委員11人，其中男性委員計9人，女性委員計2人，女性委員人數雖未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惟106年年終考績受考人總額為428人，其中男性為398人，女性為30人，仍符合前開組織規程第2條第3項但書規定。此有中和分局106年度考績委員會名冊，及該分局106年12月份各單位主管暨警員名冊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復審人又訴稱，其平時盡力於各種繁雜勤務，無重大違法犯紀情事，106年年終考績卻被考列丙等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評擬方式，係由單位主管綜合受考人於考績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併計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應增減之分數後，評予單一分數，已如前述；又復審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 六、綜上，中和分局107年4月30日新北警中人字第1073536603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七、至復審人主張，中和分局因其106年5月間遲誤家戶訪查勤務，前後核予其

申誡2次之懲處，已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一節。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21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嘉義縣政府主計處民國107年3月15日嘉縣主人字第1070000051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嘉義縣消防局會計室科員，於106年12月3日辭職生效。其因不服嘉義縣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嘉縣主計處）107年3月15日嘉縣主人字第107000005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復審，主張其未曾受記大過懲處，非不得列乙等，請求重新評定考績等次為乙等。案經嘉義縣政府107年4月25日府主帳務字第107008154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1條規定：「各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定一級主計機構如下：……三、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主計機關（構）。」第4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主計人員，指辦理歲計、會計、統計業務之人員。」第2項規定：「主計人員分為主辦人員及佐理人員。中央主計機關之主計官及各機關綜理歲計、會計或統計業務之人員為主辦人員，餘為佐理人員。」第27條第1項規定：「各級主計人員之俸給、考績（成）、資遣、退休、撫卹及平時考核、獎懲，分別適用有關法規；其辦理程序，依主計人事系統辦理。但主計人員考績（成）之辦理，應由各一級主計機構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初核，主計機構主辦人員覆核，經由中央主計機關或授權之主計機構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8點規定：「人事人員、主計人員、政風人員之考績

- (成)，應由各該系統之主管人員先就考績表項目進行評擬，並由各該系統之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是主計人員之考績送核程序應循主計人事系統辦理，由主管人員評擬後，送一級主計機構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初核，主計機構主辦人員覆核，經由中央主計機關或授權之主計機構核定，報銓敘部銓敘審定；至於考績評擬項目，因無特別規範，仍應適用考績法相關規定。
- 二、復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除未變更考績等次之分數調整，得逕行為之之外，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卷查嘉縣主計處辦理復審人10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嘉縣主計處考績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逕為未變更考績等次之分數調整，經嘉縣主計處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嘉縣主計處辦理復審人106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三、再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三、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

績，如無應考列甲等或丁等之情事，機關長官得於乙等或丙等之間斟酌決定適當等次；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卷查復審人原係嘉義縣消防局會計室科員，於106年12月3日辭職生效。其106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D級及E級，少數為B級及C級；106年1月1日至4月30日考核紀錄表之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該員所承辦業務為收支傳票、付款憑單、會計月報、決算編製及帳檢科來文簽辦，自2月份起即開始怠惰職務，105年決算未依規定期限送達經嘉義縣政府主計處及嘉義縣審計室來文催辦……、主計處帳檢科為辦理總決算須檢送報表逾期未送達經本室催辦……、會計報告逾期未送達經本室催辦……及付款憑單逾期未開立經本室催辦……，該員均置之不理而由其他同仁完成，其行為已嚴重影響會計業務的正常運作、時效性、員工及廠商的權益。」106年5月1日至8月31日考核紀錄表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1.該員主要承辦收支傳票、付款憑單、會計報告編製及處理帳檢科來文，已略有改善，但仍有遲延之情況，將持續注意。2.該員工作情緒常起伏不定，易與同仁發生業務上的衝突。」等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1次、記過2次、曠職0.5日，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等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不聽指揮、稽延公務，影响（響）機關聲譽，且本年度已累計2小過。」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考列丁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亦未載有得予評擬丁等之適用條款。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5分，遞經嘉縣主計處考績委員會初核為65分，該

處處長覆核調整為6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嘉縣主計處107年1月5日107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106年考績年度內，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已達記過以上，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所定，已不得考列甲等；亦未具有考績法第6條第3項及第12條第1項第1款所定考列丁等之條件，且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獎懲抵銷後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本得衡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於乙等及丙等間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嘉縣主計處處長官綜合考量其106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6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9分，於法並無不合；該處處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五、復審人訴稱，其未經受記一大過，惟其106年考績卻考列丙等，等同與遭記一大過之結果相同，有違考績法之規定云云。查嘉縣府主計處辦理復審人10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並評定適當考績等次，已如前述，尚非僅以獎懲次數為考量；而上開記一大過人員之考績等次受有限制，係考績法第13條之特別規定，非謂未受記一大過即不得考列丙等以下。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令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六、綜上，嘉縣主計處核布復審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21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107年5月7日警署人字第1070089074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以下簡稱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警佐三階警員。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審認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經採集尿液檢驗結果，呈現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等陽性反應，言行失檢，嚴重損害

公務人員聲譽，事證明確，核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警察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及第2項規定，以107年5月7日警署人字第1070089074號令核布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並自送達之日起生效。復審人不服，於107年5月30日經由該署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因母親罹癌需醫療照護，為抒解壓力而吸毒之動機可憫，並有改善決心，請從輕懲處。案經警政署107年6月13日警署人字第107010007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事條例第21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第31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六、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之一。……」第2項規定：「前項第六款……免職處分於確定後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及考績法第12條第3項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五、……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次按內政部104年10月12日台內警字第1040872920號函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警察機關警佐（委任）職人員之免職事項，經本機關（構）遴報由警政署核定。據此，警政署所屬各警察機關（構）人員，如具有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之情事，即應由警政署依警察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及第2項規定核予免職，免職處分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 二、卷查復審人係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警佐三階警員。高雄分局於107年2月8日接獲電子郵件陳情，指稱復審人因調任調適問題，曾請假前往該分局附近之○○汽車旅館內吸食毒品。經該分局持續勤務觀測、派員跟監及調閱通聯紀錄等偵查作為後，審認復審人確有嫌疑，同年3月5日報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107年5月25日更名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地檢署）偵辦，並於同年4月2日持法院搜索票及強制採驗書對復審人實

施強制處分，除於復審人所有小客車內查獲安非他命殘渣及毒品藥錠外，對復審人辦理毛髮與尿液採驗結果，呈現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嗣經高雄分局詢問，復審人坦承於同年3月30日及同年4月2日有吸食毒品事實在案。此有警政署107年2月27日函所附風紀情報、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同年月8日局長信箱、同年3月5日鐵警高偵字第1070001075號刑案偵查卷宗、同年4月2日調查筆錄、同年月日鐵警高分偵字第1070001651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同年月11日鐵警督字第1070004730號函所附案件調查報告表及○○○○○醫院同年月17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鐵路警察局審認復審人施用毒品，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行為，事證明確，有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所定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之一次記二大過情事，爰以該局107年4月3日鐵警人字第1070004520號獎懲建議函報請警政署，依警察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規定，予以免職處分。案經警政署提報該署考績委員會同年月27日107年第5次會議討論，並經復審人到場陳述意見後決議，依鐵路警察局所提懲處建議，對復審人予以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嗣以本件系爭107年5月7日令發布。此有上開鐵路警察局獎懲建議函及警政署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茲以復審人於擔任鐵路警察局警員期間，確有施用毒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情事，洵堪認定。復審人前揭施用毒品之行為既經查證屬實，即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人員應謹慎勤勉，不得吸食煙毒之服務義務，自屬行為不檢；且已破壞人民對警察人員之信賴，其損害政府及警察人員之聲譽，難謂不嚴重，核有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所定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之一次記二大過情事。警政署為整飭警紀，依警察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及第2項規定，核布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洵屬於法有據。

五、復審人訴稱，其係因公私事務勞心，其情可憫，且其案件未遭媒體渲染報

導，尚不致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云云。查復審人為職司犯罪偵查工作之警察人員，本即應知法守法，卻行為不檢，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證明確，已破壞人民對警察人員之信賴，其損害政府及警察人員聲譽，情節嚴重，已如前述；尚非以媒體報導與否為該當損害公務人員聲譽之構成要件。況公私事務勞心及抒解壓力，亦非違法施用毒品之正當理由。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綜上，警政署107年5月7日警署人字第1070089074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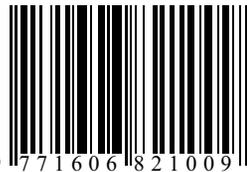
第37卷第21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傳真	(02)8236-6246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